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 共築夢想 共享成就

年度報告 2021



\* 僅供識別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8	企業管治報告
72	董事會報告
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8	綜合損益表
1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胡斯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朱燕燕女士  
鄧曉庭女士  
劉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鍾偉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離任)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主席及  
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丘娜女士  
林長盛先生  
郭朝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丘娜女士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郭朝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劉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郭朝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 提名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郭朝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 投資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胡斯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潘軼旻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劉偉青先生  
鄧寶城先生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主席)  
李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成員)  
劉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離任成員)  
鄧曉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離任成員)

## 公司秘書

朱燕燕女士

## 授權代表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朱燕燕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家駒律師行

##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打石一路  
深圳國際創新谷  
6棟A座22樓2204室

## 聯絡

電話：(852) 2547 6382  
傳真：(852) 2547 6629

##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

## 股份代號

1129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財務業績</b>			
收益	<b>1,101,791</b>	1,129,548	(2.46%)
毛利	<b>420,530</b>	480,300	(12.44%)
年度溢利	<b>25,547</b>	120,466	(7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44,020)</b>	11,094	(496.7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b>(2.76)</b>	0.69	(500.00%)
EBITDA(附註)	<b>333,467</b>	439,706	(24.1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b>		
資產負債比率	<b>50.13%</b>	60.90%
流動比率	<b>1.13 倍</b>	1.13 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1,358</b>	432,654
資產淨值	<b>1,925,866</b>	2,200,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70,239</b>	1,407,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b>0.86</b>	0.88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701,524	1,008,002	1,189,201	1,129,548	<b>1,101,791</b>
融資成本	(33,780)	(47,559)	(68,757)	(79,746)	<b>(66,431)</b>
除稅前溢利	45,105	107,233	248,014	180,786	<b>89,511</b>
所得稅開支	(34,203)	(41,651)	(69,288)	(60,320)	<b>(63,964)</b>
年內溢利	10,902	65,582	178,726	120,466	<b>25,547</b>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1,907,825	2,182,205	2,431,726	2,618,688	<b>2,123,019</b>
流動資產	1,219,728	1,378,507	2,328,003	3,010,108	<b>1,738,848</b>
總資產	3,127,553	3,560,712	4,759,729	5,628,796	<b>3,861,867</b>
非流動負債	456,431	842,523	933,783	761,074	<b>393,904</b>
流動負債	851,486	955,779	1,929,549	2,666,773	<b>1,542,097</b>
總負債	1,307,917	1,798,302	2,863,332	3,427,847	<b>1,936,001</b>
資產淨值	1,819,636	1,762,410	1,896,397	2,200,949	<b>1,925,86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5,399	1,219,396	1,284,897	1,407,592	<b>1,370,239</b>
非控股權益	514,237	543,014	611,500	793,357	<b>555,627</b>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3.08)港仙	0.42港仙	7.24港仙	0.69港仙	<b>(2.76)港仙</b>
攤薄	(3.08)港仙	0.42港仙	7.24港仙	0.69港仙	<b>(2.76)港仙</b>

# 主席報告書

## 二零二一年度主席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是本集團重要調整元年。伴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碳中和、碳達峰」及相關環保政策的逐漸落實，本集團充分發揮股東優勢以及管理團隊經驗優勢，及時調整集團未來戰略規劃，明確定位於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商的發展目標，積極尋求生物質沼氣資源化利用、農林畜禽廢棄物資源化綜合處置等領域拓展。

二零二一年，集團秉承「環保新能源為核心，集團資產優化為方向，集團平穩調整為前提」的戰略目標，凝心聚力，團結開創。對現有業務板塊進行梳理及調整，集團歷史債務問題得到較大緩解。各業務板塊平穩發展，其中，水務板塊、環保新能源板塊營收均穩中有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集團公告擬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與合作方共同出資，設立碳減排產業投資基金，該基金致力於投資具有碳減排效應的有機廢棄物資源化項目股權投資，並參與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CCER」)交易。二零二二年二月，集團完成了向6名投資者配售股份合計319,200,000股，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66%，籌資淨額超過77,000,000港元，進一步改善了集團的流動性。

### 業務回顧：

#### 一、 環保新能源板塊發展持續上揚，多面向榮

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及其附屬公司(「新中水集團」)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合計40餘個，全年上網電量達8.35億度，同比增長10.82%，總裝機規模達141MW，持續保持細分領域頭部企業地位。

二零二一年度，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發展，投產項目新增7個，提供新增發電規模8.7MW。新中水集團亦新簽約項目7個，竣工及投產後將提供新增發電規模25MW，同比去年新簽約規模15MW增加簽約規模10MW。

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新中水集團累計碳減排總量約17,710,000噸，其中核證碳減排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VCS」)項目14個，累計總減排量2,788,000噸，二零二一年度實際交易量171萬噸，實現收入人民幣7,450,000元。另CCER項目17個，累計減排量15,100,000噸，已做好開發準備，等待CCER政策重啟。



新中水集團全年通過融資租賃、銀行貸款等管道，合計融入資金人民幣190,000,000元。同時，新中水拓展融資合作夥伴，與國際金融公司(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建立綠色貸款合作意向，並有望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獲得實質性進展，以進一步降低融資財務成本，提升效益。此外，新中水亦嘗試與部分投資機構商談股權融資，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優化公司內部財務架構，為企業的發展保駕護航。

電費補貼回款方面亦取得重要進展，二零二一年新中水集團電價補貼回款人民幣41,510,000元，較去年增加391%。

## 二、水務板塊戰略性優化，「三產建設」迸發

疫情不斷反復之下，水務板塊各公司順利達成年初預定經營目標，且穩中有升。持續為居民提供優質服務，保障安全供水、安全作業，全年水質達標。

根據集團戰略思路調整，逐步對部分項目資產進行優化處置。

1. 二零二一年完成了鷹潭市供水集團剩餘51%股權轉讓。
2.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啟動「三化建設」規範企業標準化管理，推進三產建設，出台了《關於核定宜春市中心城區二次供水價格(試行)的批復》檔，擬定試行價為人民幣1元/噸。同時，直飲水業務取得重大突破，順利入駐三府兩校。
3.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全面優化營商環境，打造智慧水務。回應國家老舊社區改造政策，在公司爭取部分改造財政資金同時積極承接河東區第一批社區改造工程，確保工程品質及後續管理，具有改造示範意義，極大提升企業業務形象，為公司節約成本的同時，保證了工程品質，確保優質服務。
4.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40,000噸/日處理項目建設和運行穩步推進，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四月份通過環保驗收，污水處理能力20,000噸/日，運行穩定並盈利；明月山洪江污水處理10,000噸/日項目已經完成可研穩評以及用地預審批複，預計二零二二上半年開展設計和項目招標，下半年動工；協力廠商投資在我廠區屋頂建設1MW光伏項目，已經完成項目備案和招投標以及前期支架土建工程，預計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施工並網發電。

# 主席報告書

## 三、 產城融合板塊直面困難，迎來轉機

二零二一年受國內整體經濟形勢及政策調整影響，集團惠州、南京兩個產城融合項目先後發生工程建設緩建停建、工程驗收工作遭遇政策變數、招商銷售回款工作緩慢、以及建設資金緊缺等方面的問題與困難。

面對困難，集團與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上下一心、篤定前行。完成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竣工備案，項目進入到正式對外招商運營階段。該項目的有關已售出單位的交付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順利復工，招商銷售工作全面鋪開，且與潛在買家達成初步轉讓意向，悄然迎來轉機。

## 四、 香港玻璃回收業務形勢趨好

二零二一年香港社會動盪與疫情反復，對香港玻璃公司業務經營造成較大衝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玻璃公司幾乎未能正常開展玻璃瓶收集業務，內部人員流失嚴重；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社會稍有穩定，通過玻璃公司管理人員更換及集團決策方向轉變，業務開展及公司內部管理方面均取得實質性的進步。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在玻璃公司的全體努力下，公司維持穩定營運，樹立企業積極形象，獲得了香港環保署及相關政府的高度認可。

## 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新一屆董事會的帶領下克服各項困難與挑戰，順利度過調整年。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經打好基礎，做好充分準備，將帶著全新戰略發展部署，正式開啟本集團起步元年。未來，本集團將針對各板塊當下發展實際情況，進一步側重精簡，發展核心業務板塊。

針對傳統水務板塊，經過二零二一年集團整體戰略調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擬繼續將水務板塊作為核心資產發展。考慮現有水務項目持續發展的可行性，集團將逐步完成其水務資產合理優化。另外，集團擬通過合作、合資、收購的手段，培育集團在水處理領域的技術能力，以應對非傳統市政給排水的項目機會，重點對標工業廢水水處理業務及市場機會。

針對污水板塊，集團會持續改善污水廠的經營狀況，提升效益，但考慮到公司的核心戰略發展變化，我們不排除在公允的價格基礎上出售這些污水資產。

針對產城融合板塊，集團計劃結合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集團內部資源，在二零二一年達成的結果上進一步完善項目各項條件，與意向客戶進一步溝通交流以求完成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的轉讓出售；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將儘快完成已簽約合同部分交割並回籠銷售款，同時全面展開對外招商運營後，為集團提供長期、穩健的收益增長點。

針對香港玻璃回收業務，集團將在二零二一年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生產廠區、改進生產設備，提升玻璃回收利用總量，積極開拓新回收點，在現以飲食業為主的回收類別，拓寬到住宿回收類別；同時，深度調研香港九龍市場空間及其他區的收集空間，提高業務量，扭虧為盈。

未來，集團在評估自身的資源後，將重點發展環保新能源板塊業務，持續深耕填埋氣細分領域業務，積極尋求新氣源，挖掘工業、農業種植養殖廢棄物、餐廚垃圾等領域的生物質燃氣項目機會，進一步鞏固中國生物質燃氣行業領先運營商的定位；另一方面聚焦海外市場，重新開啟雅加達項目，並以雅加達項目作為依託，尋求在印尼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填埋氣業務的發展機會。同時，集團將積極回應國家碳中和政策，完善碳減排團隊，針對目前集團所儲存的碳減排提出最優化解決方案，待CCER政策重啟後，大幅度增加集團收入。除此，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通過新中水層面股權融資，引入合作夥伴，在國家戰略目標下，努力創新，積極尋求多方面突破，強強聯合，實現共贏。

為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可持續發展及滿足未來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快引進戰略投資者；本集團還將在未來三年內與金融機構達成合作，實現各平台資源的整合與利用，以提高資源利用及保證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雖然COVID-19疫情仍未完全消退，二零二二年國際經濟形勢也不容樂觀，但本集團經過二零二一年的摸索與磨礪已做好充分準備，未來將圍繞新一屆董事會的高瞻戰略部署，攻堅克難、有的放矢，再譜本集團新篇章。

**朱勇軍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溢利為約25,5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20,470,000港元減少78.79%。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4,02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溢利11,090,000港元）。

相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幾個再生能源項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ii)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iii)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貢獻的溢利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出售鷹潭供水集團20%股權後，鷹潭供水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只有兩個月之鷹潭供水集團溢利入賬為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錄得全年之鷹潭供水集團溢利；及(iv)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本集團不再享有新冠病毒疫情期間之社保付款優惠政策。上述事實之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供水及相關建造服務及再生能源業務帶來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持續增長、融資成本因償還部分其他貸款（包括定息債券）而減少、人民幣升值及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

###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鷹潭供水集團20%股權（「鷹潭供水集團第一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鷹潭供水集團第一次出售事項後，鷹潭供水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鷹潭供水集團31%股權（「鷹潭供水集團第二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鷹潭供水集團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鷹潭供水集團任何股權。鷹潭供水集團此後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鷹潭供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供水、供水建造服務及物業發展。由於在二零二一年進行鷹潭供水集團第一次及第二次出售事項（統稱「出售鷹潭供水集團」），本集團已縮減該等分部業務，但餘下集團（「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卻沒有改變。餘下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財務表現分析：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		
	鷹潭供水			鷹潭供水			鷹潭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集團2個月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集團12個月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供水集團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收益	1,101.79	43.62	1,058.17	1,129.55	264.90	864.65	(27.76)	(221.28)	193.52
毛利	420.53	22.82	397.71	480.30	132.20	348.10	(59.77)	(109.38)	49.61
除稅後溢利	25.55	23.24	2.31	120.47	103.52	16.95	(94.92)	(80.28)	(14.6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4.02)	11.85	(55.87)	11.09	52.86	(41.77)	(55.11)	(41.01)	(14.10)
— 非控股權益	69.57	11.39	58.18	109.38	50.66	58.72	(39.81)	(39.27)	(0.54)
	25.55	23.24	2.31	120.47	103.52	16.95	(94.92)	(80.28)	(14.64)

本集團整體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129,550,000港元減少27,76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101,790,000港元，因為只有兩個月的鷹潭供水集團收益綜合計入本集團，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錄得全年的鷹潭供水集團收益。餘下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864,650,000港元增加193,52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058,170,000港元。收益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i)營運中項目的上網電量持續增加；(ii)新污水處理廠的廢水處理量增加；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持續上升；(iv)供水及相關建造服務收入增加；及(v)南京空間大數據項目的商業單位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餘下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56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494,250,000港元)。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餘下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250,31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87,9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為420,53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480,300,000港元減少12.44%。毛利率的下跌與整體收益的跌幅相符。由於現有業務的持續增長，餘下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348,100,000港元增加49,61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397,71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總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融資成本及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鷹潭供水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鷹潭供水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鷹潭	
		集團2個月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集團12個月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供水集團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79.06	20.96	58.10	133.09	86.04	47.05	(54.03)	(65.08)	1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72	1.75	44.97	55.53	17.04	38.49	(8.81)	(15.29)	6.48
行政開支	227.28	8.64	218.64	241.45	57.95	183.50	(14.17)	(49.31)	35.14
開支總額	274.00	10.39	263.61	296.98	74.99	221.99	(22.98)	(64.60)	41.62
分佔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32.41	(0.08)	32.49	(1.80)	(2.14)	0.34	34.21	2.06	32.15
— 合營企業	0.64	(0.39)	1.03	(2.15)	(1.34)	(0.81)	2.79	0.95	1.84
融資成本	66.43	0.44	65.99	79.75	0.79	78.96	(13.32)	(0.35)	(12.97)
稅項	63.96	9.21	54.75	60.32	37.69	22.63	3.64	(28.48)	32.12

###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為79,06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33,090,000港元)，因出售鷹潭供水集團而減少54,030,000港元。餘下集團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碳排放產生的收入8,970,000港元、增值稅退稅23,710,000港元、顧問費6,820,000港元、涉及資助若干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補助款5,97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5,6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5,69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因出售碳排放及顧問費收入而增加11,050,000港元至5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47,05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因出售鷹潭供水集團而合共減少22,980,000港元至27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96,980,000港元）。餘下集團總開支增加41,620,000港元至263,61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21,9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的社保豁免優惠政策，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授予有關豁免；(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iii)員工成本及相關經營開支增加，與收益增加及餘下集團再生能源業務之擴充策略一致；(iv)宜春供水項目薪金增加；及(v)出售鷹潭供水集團產生之額外專業費。餘下集團之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138,62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36,52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11,59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20,330,000港元。餘下集團總開支佔餘下集團的總收益的24.91%，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25.67%相比保持於類似水平。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為65,99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2,97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78,96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償還部分定息債券。餘下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及其他貸款借款之利息。

### 鷹潭供水集團的貢獻

就出售鷹潭供水集團錄得除稅後收益淨額6,030,000港元。就鷹潭供水集團第一次出售事項，本公司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45,040,000港元。就鷹潭供水集團第二次出售事項，本公司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38,400,000港元。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之間，鷹潭供水集團（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產生溢利32,300,000港元，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計及前述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連同上述出售事項之應付稅項為32,900,000港元，已計入所得稅，出售鷹潭供水集團錄得除稅後淨收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為15,89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虧損13,440,000港元增加29,33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主要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6,17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9,300,000港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就其他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其他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91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3,580,000港元)、7,72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76,000港元)、1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49,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9,020,000港元)，乃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南、廣東、山東及海南等省份的再生能源項目有關。就該等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原因在於：(i)並無新垃圾運送至填埋場，而現有填埋場沼氣量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作，故導致發電停止；(ii)預期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低於預期；及(iii)由於尚未獲得中國當地政府的批准，生物質熱解發電項目推遲啟動，前述改變運營模式將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及產生額外的預期資本投資。由於有關上述項目的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導致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對經濟造成長遠的不利影響，餘下集團的債務人放慢其還款速度。延遲還款及長期逾期結餘導致二零二一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因此，本集團增加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估計以及若干前瞻性因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淨減值虧損為6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8,530,000港元)。就此，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餘下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採用相關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分析，方式為審視過往違約歷史、相關應收款項的期間、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債務人業務環境及債務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可能性。餘下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32,49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溢利340,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確認鷹潭供水集團的31%股權，於完成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定義見下文)之間貢獻3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權。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餘下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1,03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虧損810,000港元)，主要來自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兩間合營公司，包括於宜春明月山之65%股權及應佔深圳港龍婦產科醫院一眼科項目業績之30%權益。



###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由於鷹潭供水集團出售事項，所得稅增加3,640,000港元至63,96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60,32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稅項錄得54,75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2,630,000港元)。增加32,1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鷹潭供水集團出售事項繳納稅項32,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期內，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稅務減免。

###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餘下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最近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出現波動，餘下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庫務管理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餘下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餘下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餘下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餘下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餘下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餘下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餘下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 財務狀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與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較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鷹潭供水集團 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123.02</b>	2,618.69	541.60	2,077.09	45.93
流動資產	<b>1,738.85</b>	3,010.11	1,623.93	1,720.19	18.66
	<b>3,861.87</b>	5,628.80	2,165.53	3,797.28	64.59
流動負債	<b>1,542.10</b>	2,666.78	1,393.71	1,273.14	268.96
非流動負債	<b>393.90</b>	761.07	109.22	651.85	(257.95)
	<b>1,936.00</b>	3,427.85	1,502.93	1,924.99	11.01
流動資產淨值	<b>196.75</b>	343.33	230.22	447.05	(250.30)
資產淨值	<b>1,925.87</b>	2,200.95	662.60	1,872.29	5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1.36</b>	432.65	167.98	264.67	26.69
存貨	<b>278.73</b>	900.82	704.27	196.55	8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69.07</b>	1,503.67	607.49	982.63	86.44
投資物業	<b>12.28</b>	94.33	84.93	9.40	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577.07</b>	638.53	251.34	387.19	189.88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561.30</b>	880.79	94.72	786.07	(224.77)
流動資產比率	<b>1.13</b>	1.13		1.35	
每股資產淨值	<b>1.21</b>	1.38		1.17	
資產負債比率	<b>50.13%</b>	60.90%		50.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餘下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1,3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67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港元）及並無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0,000港元）。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餘下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96,7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050,000港元)，銳減25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的興建工作完成，使應付建造款項增加，且物業單位出售接獲銷售按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3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925,8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2,2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21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45,930,000港元至2,123,0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7,09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宜春供水項目及宜春方科項目的重建工程。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本集團所佔權益 (%)
<b>宜春物業</b>					
1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明月北路542號	556.15	長期	100%	51%
2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中山西路13-15號	96	長期	100%	51%
3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環城南路上加油站	170	長期	100%	51%
<b>怡海國際大廈</b>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200米 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155.28	長期	100%	60%
		977.4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12,2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港元)，包括怡海國際大廈2,030,000港元及宜春物業10,250,000港元。投資物業增加2,880,000港元，360,000港元源於公平值變動及宜春物業全部店舖租出導致相關物業的價值增加2,570,000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升值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977.43平方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樓面面積為711.43平方米)。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扣除相關支出的餘下集團總租金收入為49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增加53.13%(二零二零財政年度：320,000港元)。

###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錄得278,7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550,000港元)，增加82,18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物業建築所致。餘下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建工程64,1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70,000港元)及待售發展中物業214,5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80,000港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指由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建築物業。該等物業即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包括512個商業單位及532個停車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266個商業單位。該等物業的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

###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20,7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20,000港元)，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3,861,870,000港元的0.54%。餘下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中國的投資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以下為餘下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時 產生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分類	於年內 收取/應 收之股息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愛帝宮母嬰健康 股份有限公司	286	保健投資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及兒童資優成長業務；提供生命保健 服務；投資及融資。	-	3,830,915,008	0.00%	-	-	9,213	-	0.00%	FVPL	-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生產及銷售煤礦、國際空運及海運及 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6,442,000	1,525,284,939	0.42%	5,351	3,060	-	(2,291)	0.08%	FVOCI	-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7	電子產品貿易、金融業務及物業投資	2,800,000	4,000,000,000	0.07%	2,660	330	-	(2,330)	0.01%	FVPL	-	
富銀融資租賃 (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H股	8452	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在 中國買賣醫療設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414	-	(575)	0.01%	FVOCI	3	
中國唐商控股 有限公司	674	展覽相關業務、放債業務、食品及 飲品、物業分租、發展及 投資業務。	3,580,000	2,308,866,570	0.16%	908	598	-	(310)	0.02%	FVOCI	-	
高麗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2212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以及商品貿易	780,000	4,388,580,000	0.02%	147	28	-	(119)	0.00%	FVPL	-	
<b>非上市投資名稱</b>	<b>業務簡述</b>						4,430	9,213	(5,625)	0.11%		3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 行業股權投資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1,163	12,659	-	1,496	0.33%	FVPL	-			
中信建投證券	投資固定收益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3,669	3,669	-	-	0.10%	FVPL	-			
<b>總計</b>						20,758	9,213	(4,129)	0.54%	-	3		

FVPL: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 15,890,000 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虧損 13,440,000 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董事會預期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或會下跌。有見於此，董事會已計劃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餘下集團的投資風險。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 1,069,07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560,000 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 貿易應收款項 671,630,000 港元；(ii) 其他應收款項 110,390,000 港元；(iii) 應收貸款 132,840,000 港元；及 (iv)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210,000 港元。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3,700,000 港元至 671,63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930,000 港元），主要由於再生能源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 578,24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480,000 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32,48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30,000 港元），合共佔餘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 90.93%。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 (i) 二零一二年三月發佈的財建[2012]102 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更新的財建[2020]4 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 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年內，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由於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 2,210,000 港元，主要就電價補貼 1,620,000 港元作出撥備（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無）。

就供水及污水處理應收的賬款結餘為 49,48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 港元），佔餘下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 7.37%。增加 13,080,000 港元主要由於 COVID-19 疫情，中國本地政府減緩支付污水處理費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組合進行分組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50,000 港元）。

###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錄得110,3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10,000港元)，主要指可收回稅款、污泥處理項目的應收收入、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物業銷售代理預付款、供應商預付款(包括建築物業項目的材料採購)及再生能源項目的已訂購設備設施。年內，該等應收款項已由管理層審閱以評估減值撥備，其乃基於對當前信用度的評估、債務人的信用風險特徵、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狀況。對於與長期逾期賬款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已知的無力償債或對收賬活動不作回應的狀況將予以單獨評估減值撥備。年內，減值撥備淨額確認為4,52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630,000港元)。

###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應收貸款減少11,500,000港元至132,8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34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至24%，並於1個月至3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部分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根據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過往收款記錄及償還貸款表現評估、預測違約事件的發生及整體全球經濟前景以及中國的特定經濟狀況來進行獨立信貸評估。年內，餘下集團已指示法律顧問發出催款信，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並在若干借款人延遲還款或違約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法律程序。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為39,99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4,110,000港元)。

###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62,570,000港元至154,2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780,000港元)，主要是維修及鑽井成本攤銷、與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已付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及向多個潛在業務夥伴作出預付款項以於日後取得潛在項目。對於逾期已久的重大結餘，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發出律師信，從該等關連方收回金額。年內，就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22,68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3,670,000港元)。

##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1,93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990,000港元)。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0.1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9%)。該比率乃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1,93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990,000港元)除以餘下集團總資產3,861,8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7,280,000港元)計算得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6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07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餘下集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按到期日分類</b>				
<b>— 於一年內償還</b>				
銀行借貸	73.83	13.15	54.00	6.87
其他貸款	365.73	65.16	331.83	42.21
	<b>439.56</b>	<b>78.31</b>	385.83	49.08
<b>按到期日分類</b>				
<b>— 於一年後償還</b>				
銀行借貸	105.90	18.87	97.81	12.44
其他貸款	15.84	2.82	302.43	38.48
	<b>121.74</b>	<b>21.69</b>	400.24	50.92
<b>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b>	<b>561.30</b>	<b>100.00</b>	786.07	100.00
<b>按貸款類別分類</b>				
有抵押	447.69	79.76	154.19	19.61
無抵押	113.61	20.24	631.88	80.39
	<b>561.30</b>	<b>100.00</b>	786.07	100.00
<b>按利息類別分類</b>				
固定利率	395.82	70.52	459.47	58.45
浮動利率	164.20	29.25	325.36	41.39
免息	1.28	0.23	1.24	0.16
	<b>561.30</b>	<b>100.00</b>	786.07	100.00



## 其他貸款

### 債券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I**」），據此，配售代理 I 自配售協議 I 的日期起計 70 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之 6% 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 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的債券 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 I 已悉數結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50,000 港元）。

### 債券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II**」），據此，配售代理 II 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之 6% 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 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 II 之金額為 35,020,000 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1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208,100,000 港元之債券 II。

### 債券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III**」），據此，配售代理 III 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之 6% 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 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 III 之金額為 5,640,000 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8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債券 III。

### 債券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III 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IV**」），據此，配售代理 III 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 90 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之 6% 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 I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 IV 之金額為 15,840,000 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2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債券 IV。

### 債券 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V**」），據此，配售代理 V 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之 5% 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 V**」）。債券 V 已於二零二零年全數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債券 V 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I**」），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的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5%票息債券及B系列5.5%票息債券（「**債券V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VI已悉數結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000港元）。債券VI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 其他債券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為如上文所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債券及取得來自關連公司貸款，金額為297,000,000港元，固定年息率介乎5%至15%，年期介乎1年內至3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其他債券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金額為277,9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總額（包括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其他債券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錄得合共334,41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87.64%，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89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77,0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1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89,88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完成進度支付建築工程款項，而因為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故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尚未償還負債已與有關承包商落實。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產生資本開支53,0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7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餘下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		
	二零二一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二零二零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財政年度	佔總額	財政年度	佔總額	財政年度	佔總額	毛利率	財政年度	佔總額	毛利率			
餘下集團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供水業務	145.42	13.74	117.56	13.60	41.58	10.46	28.59	25.42	7.30	21.62	27.86	16.16	6.97
污水處理業務	83.09	7.85	64.88	7.50	27.22	6.84	32.76	22.26	6.39	34.31	18.21	4.96	(1.55)
建築服務業務	251.31	23.75	187.96	21.74	96.75	24.33	38.50	85.26	24.50	45.36	63.35	11.49	(6.86)
小計	479.82	45.34	370.40	42.84	165.55	41.63	34.50	132.94	38.19	35.89	109.42	32.61	(1.39)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569.20	53.79	494.25	57.16	230.80	58.03	40.55	215.16	61.81	43.53	74.95	15.64	(2.98)
物業發展	9.15	0.86	-	-	1.36	0.34	14.86	-	-	-	9.15	1.36	14.86
總計	1,058.17	100.00	864.65	100.00	397.71	100.00	37.58	348.10	100	40.26	193.52	49.61	(2.68)

1.1 供水業務

完成出售鷹潭集團後，餘下集團擁有兩個城市供水項目，該等項目分佈於中國江西省及山東省。餘下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290,000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90,000噸)。年內向江西及山東供水的總量達71,310,000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63,47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2.35%。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45,420,000港元及41,58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3.74%及10.46%。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27,860,000港元及16,160,000港元。增幅乃由於(i)隨著經濟從新冠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復甦，宜春供水項目的供水量增加；及(ii)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96港元至2.61港元不等(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每噸1.84港元至2.57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供水業務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供水業務</b>				
收益	百萬港元	<b>145.42</b>	117.56	27.86
毛利	百萬港元	<b>41.58</b>	25.42	16.16
毛利率	%	<b>28.59</b>	21.62	6.97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b>290,000</b>	290,000	-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二零三四年
2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二零三七年
<b>總計</b>		<b>290,000</b>		

### 1.2 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明月山處理廠及濟寧海晟處理廠的建設完成後，污水處理項目增加至五個，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240,000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40,000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83,090,000港元及27,2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7.85%及6.84%。年內，由於濟寧海晟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營運，餘下集團處理廢水合共71,000,000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61,67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5.13%。明月山處理廠於二零二一年仍處於測試階段且尚未開始營運。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8,210,000港元及4,960,000港元，乃歸因於(i)廢水處理量增加；及(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1.09港元至1.50港元不等（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每噸0.99港元至1.43港元）。

按污水處理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
<b>污水處理業務</b>				
收益	百萬港元	<b>83.09</b>	64.88	18.21
毛利	百萬港元	<b>27.22</b>	22.26	4.96
毛利率	%	<b>32.76</b>	34.31	(1.55)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b>240,000</b>	240,000	-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4 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二零三六年
5 宜春明月山	65	20,000	江西	二零四七年
<b>總計</b>		<b>240,000</b>		

###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251,310,000港元及96,75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23.75%及24.33%。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增加63,350,000港元及11,490,000港元，因為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及中國有效控制疫情後，因而相關暫時的社交隔離政策得以解除且本集團所有建造項目已恢復施工，並按原定時間表順利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建築服務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
<b>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業務</b>				
收益	百萬港元	<b>204.01</b>	169.81	34.20
毛利	百萬港元	<b>96.04</b>	90.14	5.90
毛利率	%	<b>47.08</b>	53.08	(6.00)
<b>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業務</b>				
收益	百萬港元	<b>47.30</b>	18.15	29.15
毛利	百萬港元	<b>0.71</b>	(4.88)	5.59
毛利／(虧損)率	%	<b>1.50</b>	(26.89)	28.39
<b>總計</b>				
收益	百萬港元	<b>251.31</b>	187.96	63.35
毛利	百萬港元	<b>96.75</b>	85.26	11.49
毛利率	%	<b>38.50</b>	45.36	(6.86)

###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集團共有47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38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35.64兆瓦，而餘下3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7兆瓦。於年內，本集團在瓦房店、邵武及岫岩獲取了3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5兆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569,200,000港元及230,8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53.79%及58.03%。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74,950,000港元及15,64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i)二零二一年有新項目開始營運；(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恢復生產天然氣產品；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年內，本集團有37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二零財政年度：34個項目)，產生約754,505.73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77%(二零二零財政年度：734,141.40兆瓦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42.64兆瓦，較去年減少19.4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兆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5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68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6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93港元)。

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338,91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310,650,000港元)及161,53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47,88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59.54%及28.38%。

按再生能源業務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	
<b>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b>					
—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b>514.10</b>	459.69	54.41	
毛利	百萬港元	<b>225.19</b>	216.49	8.70	
毛利率	%	<b>43.80</b>	47.09	(3.29)	
—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b>21.27</b>	6.96	14.31	
毛利／(虧損)	百萬港元	<b>3.43</b>	(2.47)	5.90	
毛利／(虧損)率	%	<b>16.13</b>	(35.49)	51.62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b>33.83</b>	27.60	6.23	
毛利	百萬港元	<b>2.18</b>	1.14	1.04	
毛利率	%	<b>6.44</b>	4.13	2.31	
<b>總計</b>					
收益	百萬港元	<b>569.20</b>	494.25	74.95	
毛利	百萬港元	<b>230.80</b>	215.16	15.64	
毛利率	%	<b>40.55</b>	43.53	(2.98)	
		二零二一年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佔總數 百分比
<b>收益概要</b>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b>161.53</b>	<b>28.38</b>	147.88	29.92
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b>338.91</b>	<b>59.54</b>	310.65	62.85
其他	百萬港元	<b>13.66</b>	<b>2.40</b>	1.16	0.24
		<b>514.10</b>	<b>90.32</b>	459.69	93.01
壓縮天然氣及沼氣	百萬港元	<b>55.10</b>	<b>9.68</b>	34.56	6.99
		<b>569.20</b>	<b>100.00</b>	494.25	1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1 南京轎子山(附註2)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附註3)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二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6 寧波齊耀(附註2)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7 山東齊耀(附註2)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8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19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0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1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2 豐城(附註3)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23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4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5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26 安陸	湖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27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28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9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0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1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2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3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34 臨高(附註3)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附註1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35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6 澧源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37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38 重慶黑石子保運合同	重慶	發電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三九年二月
39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三零年九月
40 定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附註1
41 上杭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42 陽新	河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43 長汀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4 武平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45 瓦房店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五月	附註1
46 邵武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
47 岫岩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十月	附註4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低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2：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暫停營運。

附註3：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暫停營運。

附註4：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填埋場關閉後3年。

##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合共7個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337,371平方米（包括鷹潭供水集團擁有的4個物業項目）。出售鷹潭供水集團後，物業投資及開發的業務已被縮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手上有4個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160,180平方米。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物業發展分別錄得收益9,150,000港元及毛利1,3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空間大數據的512個商業單位中，有266個正在出售，幾乎所有售出的單位已經順利交付予買方，並在年內確認相應的收益9,15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發展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
<b>物業投資及發展</b>				
收益	百萬港元	<b>9.15</b>	0.00	9.15
毛利	百萬港元	<b>1.36</b>	0.00	1.36
毛利率	%	<b>14.86</b>	0.00	14.86

餘下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 完成後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本集團 的權益 (%)
1.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圓圓路88號	在建中 (98%)	二零二二年三月	研發中心/商業 (50%出售及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中心泰家路3號，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 (90%)	二零二二年四月	研發中心/商業 (用作出售及/或出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3. 文筆峰辦公樓	宜春市袁州區中山東路，文筆峰供水系統地段	在建中 (40%)	二零二二年八月	其他	764	3,176	無	51
4. 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秀江東路北側，沁園小學東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3	50年	51
					70,985	160,180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1. 鷹潭供水集團出售事項

#### (i) 鷹潭供水集團第一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江西三川與鷹潭供水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4,012,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20%股權。鷹潭供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鷹潭供水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鷹潭供水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 鷹潭供水集團第二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水業(香港)、鷹潭供水與江西三川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31%註冊資本。鷹潭供水第二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鷹潭供水集團任何股權，而鷹潭供水將不再當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2. 在市場上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在公開市場按代價約27,090,000港元(未計算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4,000,000股愛帝宮股份(「出售事項」)。平均售價約為每股銷售股份1.1287港元。進行出售的價格乃基於出售的有關時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愛帝宮股份當時市價。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愛帝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成立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福州清禹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基金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100,000元。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19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1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本公司及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水務**」)訂立新合夥協議(「**新合夥協議**」)。根據新合夥協議，所有合夥人對基金的注資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20,100,000元(相當於約270,77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應付的注資金額維持不變。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立，增加註冊資本的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夥人合共就基金注資約人民幣16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4. 於回顧年度內組成再生能源項目

餘下集團曾與中國不同政府部門訂立3項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協議。該等項目的投資模式為「建造 — 擁有 — 營運」。本集團持有以下項目之100%股本權益。新建造用作發電的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 組成再生能源項目

協議日期	項目公司名稱	特許協議簽約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 中國省市	垃圾 處理量 (噸/日)	估計投資 金額/ 代價 (人民幣)	預計投運日期	收集填埋 場沼氣的 獨家權 屆滿日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人民幣)
<b>新建造</b>									
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五日	瓦房店市青泓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瓦房店市城市管理 行政執法局	瓦房店填埋場沼氣 發電項目(「瓦房 店項目」)	遼寧	800	7,000,000.00	二零二二年 五月	直至完全使用 填埋場 沼氣量	0.5472
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邵武市新中水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邵武市環境衛生 服務中心	邵武市填埋場沼氣 發電項目(「邵武 項目」)	福建	230	4,50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五年	0.629
3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	岫岩中水生物質發電 有限公司	岫岩滿族自治縣 環境衛生管理處	岫岩中水生物質發 電項目(「岫岩項 目」)	遼寧	200	4,500,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月	填埋場關閉後 三年	0.55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於中國收購撫順項目、鄭州項目及廈門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下列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撫順項目 撫順項目轉讓協議	鄭州項目 鄭州項目轉讓協議	廈門項目 廈門項目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十方」)(作為賣方)； (ii) 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及(iii)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撫順十方」)(作為目標公司)	(i) 北控十方(作為賣方)；(ii) 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及(iii)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鄭州新冠」)(作為目標公司)	(i) 北控十方(作為賣方)；(ii) 廈門通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通潔」)(作為賣方)；(iii) 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及(iv) 廈門十方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廈門十方」)(作為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3,110,000元(相當於約3,806,000港元)。	人民幣22,340,000元(相當於約27,342,000港元)。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59,000港元)。
已付按金	按金人民幣1,244,000元(相當於約1,523,000港元)，佔已付北控十方的撫順代價總額40%。	按金人民幣8,936,000元(相當於約10,937,000港元)，佔已付北控十方的鄭州代價總額40%。	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43,000港元)，佔已付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的廈門代價總額40%。
將予收購的資產	撫順十方的100%註冊股本	鄭州新冠的100%註冊股本	廈門十方的100%註冊股本
現時收購／終止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深圳新中水已支付按金。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深圳新中水已支付按金。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深圳新中水、北控十方、廈門通潔及廈門十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廈門股權轉讓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於已將按金悉數退還深圳新中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於回顧年度／其後的重大事項

除「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其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融資租賃安排

1.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廣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梧州市、湘潭市及瀏陽市的沼氣發電設施)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期限為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2.
  - a.(i) 平安天津(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寶雞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及沼氣預處理設備)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12,220,000元，期限為三年；及
  - a.(ii) 平安天津(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安丘市的燃氣發電設施及靜音型標準容器)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期限為三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i) 漣源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I**」)及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II**」)(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已租賃資產(主要包括於中國湖南省漣源市及株洲市的燃氣發電設施及靜音型標準容器)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期限為4年。此外，擔保人已簽立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協議，將所有承租人I的股權作為抵押；及
- (ii) 蓋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III**」)及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IV**」)(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擔保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已租賃資產(主要包括於中國蓋州市及豐城市的燃氣發電設施及靜音型標準容器)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期限為4年。

擔保人已就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承租人付款義務，簽立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4.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為「**承租人**」，全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訂立轉讓協議，以買賣垃圾填埋燃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據此，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22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同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綠金租賃須按租賃代價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上述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上述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48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承租人1**」)與綠金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40,000港元)向承租人1購買發電設施(「**租賃資產**」)。同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綠金租賃須按租賃代價向承租人1、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為「**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48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B. 單一大股東之變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Step Wide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及單一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合共116,11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7%，代價為34,833,600港元(「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前，Step Wide擁有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2%)，而鴻鵠資本擁有277,7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0%)。於緊隨收購事項後，Step Wide擁有276,1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9%)，而鴻鵠資本擁有161,6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3%)。Step Wide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成為本公司單一大股東，而鴻鵠資本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 C. 加強有關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之內容監控措施

於期內，本公司已實行多項措施及程序，以加強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D.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1港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批准落實(「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應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九時正前)。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E.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319,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7,6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1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6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計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F.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廣州首聯環境集團有限公司（「**首聯環境集團**」）及廣州首聯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首聯環保服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首聯環境集團及首聯環保服務就於中國的收集、運輸及回收危險廢物業務進行合作。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 12 個月，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更長期限。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 384,54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570,000 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 176,26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570,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 445,05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180,000 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一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或會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外匯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在中國國內產生的業務開支和收取經營收入。本集團亦將港幣匯至中國並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以成立投資公司。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輕微，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及於合適時採取任何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積極監察匯率波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li> <li>—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匯率風險</li> <li>—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採取的必要行動(例如對沖等)</li> </ul>	下降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股價風險，不利的股價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賬面上或實際上的投資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並採取所需行動，以限制潛在虧損處於可接受水平內</li> <li>— 制定清晰載列監控限制及審批程序的投資政策</li> <li>— 獲取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決定</li> <li>— 設立投資部門，對投資項目及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分析</li> <li>— 縮減投資組合規模，將投資損失減至最低，並集中資金於業務營運</li> </ul>	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li> <li>— 降低投資水平，以釋放資金進行業務營運</li> <li>— 進行定期現金流量預測，讓管理層可管理各個業務單位的流動資金</li> </ul>	無變化
營運及定價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因外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此外，由於本公司對於更改／再磋商污水處理或供水費用的能力有限，若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拒絕本公司為了彌補實際成本上升而調升水費之申請，本公司或會蒙受虧損或令盈利能力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li> <li>—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均以其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的標準為導向</li> <li>— 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li> </ul>	無變化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對於其預期回報而言發生虧損相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故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進行實地考察及詳細分析，以確保只投資於優質項目</li> <li>—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li> </ul>	下降
人才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表現獎金）</li> <li>— 創造正面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員工不滿</li> <li>— 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待遇，並與市場水平作比較</li> <li>— 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設立支援員工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定期輪換員工，以減輕員工離職造成的影響</li> </ul>	輕微下降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密切監控和關注其營運市場之相關監管及立法發展</li> <li>—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諮詢市場監管部門</li> <li>— 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時向員工提供訓練</li> <li>— 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對最新監管規定有所警覺</li> </ul>	無變化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餘下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計劃載於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書。

##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57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名)，其中13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為香港僱員。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215,1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73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為進一步擴張再生能源項目業務僱用新員工、沒有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國政府頒佈的社會保險救濟及宜春供水項目的員工薪金增加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餘下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回顧年度，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餘下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朱先生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朱先生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之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朱先生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朱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

**胡斯云先生**(「胡先生」)，44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大學建築學士學位。目前，胡先生為理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發團)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胡先生擔任協盛協豐管理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胡先生出任惠州市鴻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胡先生擔任廣東工業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惠州設計所)常務副所長。胡先生於國內外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以及房地產市場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多個國內外併購重組項目。於本報告日期，胡先生於27,93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5%)中擁有權益。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現年51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資深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市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朱女士於本公司74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5%。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女士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鄧先生」）之胞妹。於本報告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丘娜女士**（「丘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主修會計。丘女士現時為惠州市惠新福物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會計、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目前，林先生出任潤中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潤中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獲任命為潤中之主席。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於潤中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潘軾旻先生**（「潘先生」），現年45歲，畢業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分管公司財務部、綜合部、風控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現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業集團」）（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起至加入創業集團前為天津東方明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潘先生為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黑龍江國中水務副總經理。潘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在國內多家知名投資公司，水務公司任職。從業10餘年來，潘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項目、金融投資經驗。

**劉會全先生**（「劉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擔任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的董事、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劉先生持有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在國內具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

**劉偉青先生**(「劉先生」)，現年59歲，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前稱江西冶金學院)，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和大學講師證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現擔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及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劉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資訊科技、國內城市供水行業、以及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填埋場填埋氣綜合利用等具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

**壽莉蓉女士**(「壽女士」)，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壽女士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壽女士有江西師大本科學歷，持有註冊監理工程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執業資格和會計師、經濟師職稱。壽女士在政府工作近二十年，之前任貴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有多年工作經驗。

**鄧寶城先生**(「鄧先生」)，現年29歲，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授的創業與創新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總經理、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之姪子。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於多間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C.2.1條除外。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38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而言，已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述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主席)	37/38	2/3	不適用	3/3	3/3	1/1	3/3
胡斯云先生(「胡先生」)	13/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2/3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	38/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3/3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35/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1	3/3
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8/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1	1/3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 (營運總監)	23/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1/3
劉烽先生(「劉先生」)	3/38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何志豪先生	2/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37/38	3/3	4/4	3/3	不適用	1/1	3/3
丘娜女士(「丘女士」)	31/38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林長盛先生(「林長盛先生」)	37/38	3/3	3/4	3/3	不適用	1/1	3/3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	1/38	-	1/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期間，林先生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合適的行政總裁候選人，以遵守守則。

-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分析市場趨勢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此外，主席亦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討論於二零二一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在日常運作及執行方面，監督並確保本集團各部門配合董事會命令的整體責任由董事會自身承擔。
-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 A.3 董事會的組成

-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合共七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的專業資格。黃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之胞妹。
-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4至47頁。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 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黃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重選連任的獨立決議案。於黃先生獲委任期間，黃先生展現其能力、誠信及經驗，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定其獨立身份。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能夠視所需情況繼續履行其職責，而其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其具有獨立身份並建議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獲批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A.5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郭先生及林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於同日，林長盛先生及朱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林長盛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設定的實施有關政策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
  - (c)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政策

本集團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重選董事，制訂了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提名政策。本集團已採納提名程序，而董事會根據既定的條件來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在評估、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推薦其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誠信度；
- 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可對董事會作貢獻之相關技能及經驗；
- 就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
  - 候選人可對董事會作出之潛在貢獻；
  - 就董事會的有秩序繼任制定之計劃；及
  - 上市規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規定之獨立性條件。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
-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未詳列所有條件亦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個人狀況及資歷證明，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並基於上述條件對建議候選人及在職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合適人選(如有)，以在舉行會議前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出選及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舉薦。

- 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 一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銜	年齡	性別	專業／行業經驗	服務董事會年期 (自下列日期)
朱先生	ED及主席	54	男	環保及投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
胡先生	ED	44	男	金融投資、資本運作及 房地產投資	二零二一年七月
鄧女士	ED	47	女	會計及投資	二零二二年七月
朱女士	ED、公司秘書及 集團財務總監	51	女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
黃先生	INED	57	男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
丘女士	INED	43	女	會計及物業管理	二零一六年九月
林長盛先生	INED	63	男	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

ED: 執行董事

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二零二一年上市規則修訂及其他規則的更新資料。

於本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有關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其他 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覽有關監管最新 情況或董事職責 及本公司的相關 信息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 會計/財務或其他 專業技能的培訓
朱先生	X		
胡先生		X	
鄧女士		X	
朱女士	X	X	X
丘女士		X	
黃先生	X	X	X
林長盛先生		X	
鍾先生		X	
林先生		X	
劉先生		X	
何先生	X	X	X
郭先生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直至本報告日期，黃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劉先生及郭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同日，林長盛先生及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林長盛先生)及執行董事朱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政策；
  - iv.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500,000	1	1
500,001至1,000,000	3	3
1,000,001至2,000,000	2	1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C 責任及審核

###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143 至 14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有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 10 至 43 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以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應要明白的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營運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面識別、評估風險和就風險作出回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主要風險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透過此由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加上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檢討，協助本集團以有效方式管理其主要風險。



## 董事會監督

### 董事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核委員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及改良程序；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及
- 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檢討結果。

### 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及領導

- 識別及監察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風險，包括策略性、營運、財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及合規風險，以及年內風險變化；
- 實施、執行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擬定和執行合適的行動計劃，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

## 內部審核職能及外聘核數師

### 內部審核職能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以風險為基礎，並由審核委員會作檢討；及
- 將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 外聘核數師

- 將在審計期間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界定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有關流程。管理層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以收集他們對在營運層面上所識別的風險之意見，並加強他們對在本集團策略層面上風險管理的了解，以促進雙向溝通。管理層收集從不同角度對風險的看法並制訂風險涵蓋範圍，從而可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風險識別是一個持續及互動過程，在低層和高層之間傳達有關的主要風險。

重大風險歸類為以下五個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策略、營運、財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及合規。在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將該等風險按重要性排序處理，然後制訂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持續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等風險的變化，並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讓他們可在高級層面進行監察。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性

### 在營運層面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清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責任、權限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守則，向所有員工解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要求；
- 制定告密機制，鼓勵僱員報告不當行為或詐騙事件；
- 制定適當級別的資訊科技存取權限，避免泄露價格敏感資料；及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申報渠道、披露的負責人、對外間查詢的統一回應及從專家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取意見(如需要)。

在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時，董事會已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該等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的職能的足夠性。

### 在風險管理層面上持續進行風險監察

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和減輕主要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在風險登記冊中概述，並連同年度的內部監控計劃，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有效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如何管理有關風險。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風險在本報告第41至43頁中列示。已識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風險載於環境、社會及管理報告第91頁。

### 獨立檢討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內部監控部門，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

管理層已就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點制定了補救及改善計劃。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足以令其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或失效的事項。

##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郭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同日，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女士及林長盛先生。黃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管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集團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之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會上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內部審核報告。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D. 董事會授權

###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 企業管治報告

##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

##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的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該網站用於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公司公告、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變。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及／或釐定有關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或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所處的水平；

- d)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於準備及作出分派時的未來承擔；
- e) 本集團貸款人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 g) 從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將視乎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而定；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i)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周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圍因素；及
- j) 董事會視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股息政策及根據此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視乎董事會持續認為此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方可作實，且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會致力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滿足股東預期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此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E.2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分節）所載的程序。

-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議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足14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

### E.3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朱先生(委員會主席)、朱女士、胡先生及本公司三名副總裁包括鄧寶城先生、劉偉青先生及潘軼旻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b) 檢討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檢討及分析本公司重大策略規劃的實際進度；
  - (d) 檢討本公司的每年投資建議；及
  - (e)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3,493,000港元，其中2,290,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1,203,000港元乃關於特別委聘、稅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專業服務。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期間，林岳輝先生(「林先生」)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年度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4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書」章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貫穿本年報整本內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的未來發展。我們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控制營運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所有業務均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律法規。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倡議、表現及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之討論，可在本年報第85至14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閱覽。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48至284頁之財務報表中。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無)。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影響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主要持份者。這些持份者的參與不但有助我們理解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機遇，同時也幫助我們在真實市場情況下減輕風險和抓緊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人才是集團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顧客滿意，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盈利能力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的溝通，發現及創造客戶需要並最終協助客戶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作和互惠互利業務合作關係對實現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可不時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展和維護良好關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任務，因為我們資本密集的項目需要持續的資金來保持持續增長。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集團收益及採購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最大客戶	11.94%	10.26%
五大客戶合計	25.81%	24.32%
最大供應商	6.62%	6.66%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84%	24.9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合計的收益百分比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30%，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百分比低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及附註41。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頁。

##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主席)

胡斯云先生(「胡先生」)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丘娜女士(「丘女士」)

林長盛先生(「林長盛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朱女士及丘女士將輪值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胡先生將會留任只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胡先生符合資格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4至47頁。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36,000 (L)	1.75%
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19%
朱女士	實益擁有人	743,200 (L)	0.05%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596,539,76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6,112,000 (L) (附註1)	17.29%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1,676,000 (L) (附註2)	10.13%

附註1：該等股份由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持有，而李月華女士（「李女士」）為Step Wide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由Step Wide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3：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96,539,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4：「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獲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於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災難，毋須承擔責任。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地點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收到的財務援助

於年內，本集團自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借入三筆貸款，為數24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港元(「貸款A」)、30,000,000港元(「貸款B」)及130,000,000港元(「貸款C」)。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為2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就貸款融資產生利息開支約13,660,000港元。下文分析上述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收購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的全部股本權益。Step Wid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李女士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在Step Wid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方」)由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貸款方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方」)與(「貸款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以借入貸款A和貸款B，年利率為15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A和貸款B的提取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貸款A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貸款B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貸款方。兩筆貸款交易都是一次性的和非循環性質。有關貸款A和貸款B的利息支出，已分別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和五月與貸款人簽訂的兩份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支付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此時李女士和貸款方尚未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和五月的兩份貸款協議各自的簽立日期，貸款交易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貸款B已悉數結清及貸款A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與貸款人簽訂貸款C的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5厘，應在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償還。貸款C的提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C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貸款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已就貸款C的本金部分償還30,000,000港元及貸款C的本金餘額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由於與貸款人就貸款C訂立的貸款協議乃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進行，因此就貸款C訂立的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貸款C乃為本集團利益而作出，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品。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C獲完全豁免。

## 2. 其他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顧問費為20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a)及(b)。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訴訟及訟裁

訴訟及訟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並終止本公司當時實行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採納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團業務發及營運有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確定該名人士是否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在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和形象方面對本集團已經或將有貢獻。

### (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為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被許可人(包括任何被分許可人)或經銷商、業主或租客(包括任何分租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該計劃項下就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達159,653,97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96,539,766股股份的10.00%。

##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享有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宣派的股息、紅利、權利外，在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與行使相關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 (vi) 接納要約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開放期由授出函件之日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後，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viii) 該計劃剩餘年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年度之報告期末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64至6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i. 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7頁；
- ii. 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 林先生已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傳票代收人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由投資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但林先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朱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 劉烽先生(「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辭任後，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 郭朝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朱女士已獲委任為傳票代收人，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執行董事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另外，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i. 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其他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此外，林先生不再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 iv. 何志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v. 鍾偉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vi. 胡斯云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vii. 胡先生及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 48 至 7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朱勇軍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目的

這是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所發表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記載我們於年內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政策、舉措及數據，並集中講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對持份者較重要的範疇，旨在為持份者提供更詳盡及具參考價值的資訊，令報告更全面的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企業管治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i)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及供水、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 報告標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編制，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要求。本報告附註該指引的內容索引，方便各持份者查閱。

### 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度報告其中章節，具備中文及英文版本，並登載於本集團網址(<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供下載及查閱。

### 聯絡方式

為提高報告的編製質量，我們歡迎閣下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反饋意見發送至 [info@chinawaterind.com](mailto:info@chinawaterind.com)。

## 2021年度本集團業務摘要\*



### 供水業務

城市供水總量**71,311,175**噸，  
為**2**個城市提供安全清潔飲用水。



###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業務

生產**797,028,961**千瓦時綠色能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營運**37**個沼氣發電項目。

避免排放相當於**4,680,839**噸二氧化碳\*。

\* 同等煤炭發電量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



### 污水處理業務

處理**61,474,860**噸污水

營運**4**個污水處理項目。

減少**9,413**噸化學需氧量(COD)

降低水中有機污染物，防止水缺氧，避免破壞水中生態平衡。

\* 包含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獎項及認可資格

獲獎單位	獎項／認可資格	頒發機構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度填埋場領域領先企業	E20環境平台、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生活飲用水集中式供水量化分級管理A級單位	臨沂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2021年度納稅模範	中共河東區委河東區人民政府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十三五」期間水污染物總量減排工作先進單位	宜春市生態環境局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省五一勞動獎項	江西省總工會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全市五四紅旗團支部(團總支)	共青團宜春市委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度袁州公安分局內保組織先進單位	袁州公安分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行業活動參與

作為國內環保行業知名投資及綜合服務商之一，本集團積極參與行業活動，期望透過與不同優秀企業代表進行知識交流，汲取業內多元化的理念和創新思維，與業界共同成長。

參與公司	活動	主辦單位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1 (第十五屆) E20 固廢戰略論壇	E20 環境平台、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省級青年文明號公開競爭答辯會	省住建廳創建省級青年文明號組委會

## 我們的宗旨、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 企業宗旨

集團專營水務與環保項目的投資與營運，  
是城市水務及環保新能源的專業投資利營運管理服務商

### 企業使命

我們為人類的飲水健康、生活環境治理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價值

### 企業願景

鴻鵠之志，立足中國，走出亞洲，面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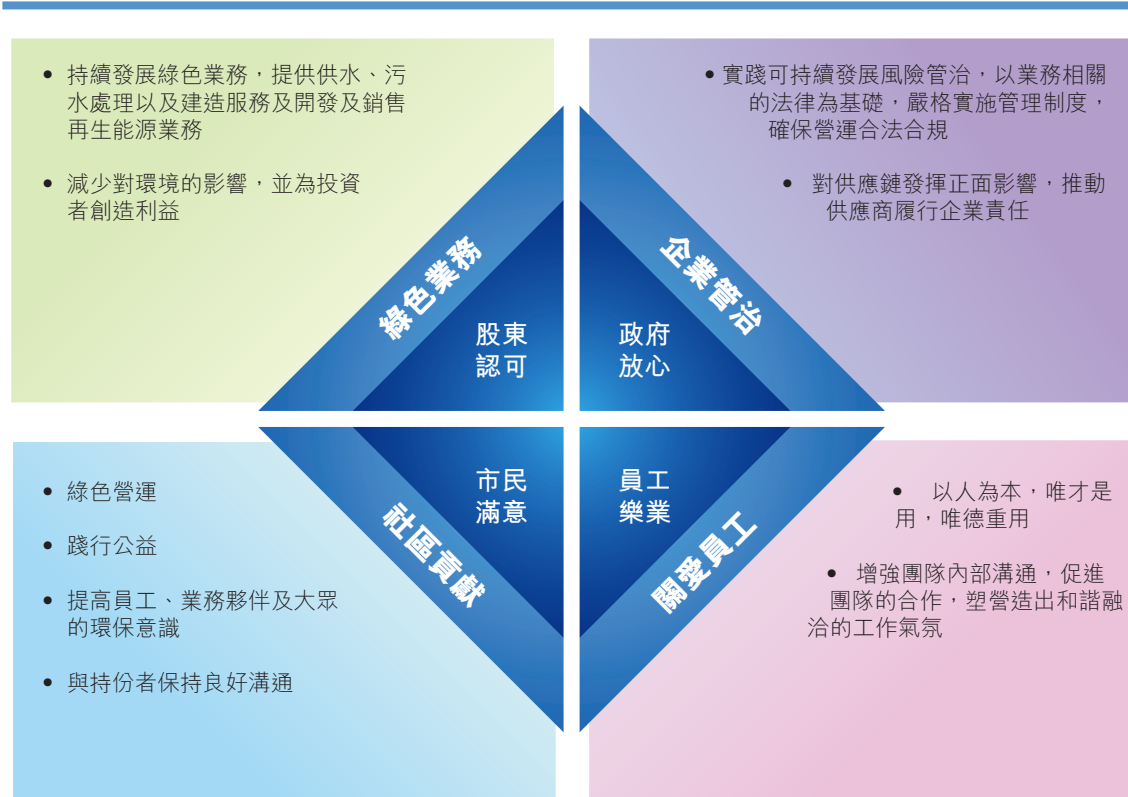
### 核心價值

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一直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致力配合國家發展，為環境及社會帶來長遠及正面的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涵蓋綠色業務、企業管理、關愛員工和社區貢獻四大範疇，全方位體現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我們期望透過積極做好環保、員工關懷，回饋社會的工作，繼續為企業及社會締造互惠互利的環境。

可持續發展重點範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負整體責任。董事會亦監督業務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包括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並確保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營運層面，我們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營運。獲董事會授權，工作小組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並定期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優先事項、指標及目標；
- 識別、審查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遇；
- 檢討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和實踐的實施，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
- 根據目標和指標，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進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持份者參與渠道，以確保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
- 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供董事會批准。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目前市場環境變化多端，為了有效應對營運中所帶來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風險管理程序，並早於2019年已建立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政策，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制定更明確的指引及規範。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承擔的風險，並肩負起制定、維持及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在業務營運上實行風險管理，通過不同渠道、歷史數據、未來預測及國內外業界公司的資料全面收集內外部數據及利益相關者意見，以識別、評估及應對本集團的風險與機遇，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已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透過進行行業分析、收集持份者意見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層面中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透過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進行優次排序。針對較高級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會制定相應應對措施，並定期審視該等措施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已識別的風險及變化，在有需要時推出其他優化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政策

目標設定	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問題對集團的重要性。
風險評估	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其對集團的重要性和頻率。
政策和措施整合	制定戰略性政策和措施，並將其納入業務流程，以實現不同的目標。
持份者溝通	溝通並讓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流程，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加強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長期價值創造。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或委派的委員會）應包括合格的人員，分配足夠的權力和責任，並建立適當的程序以監督長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其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我們積極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意見和期望。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政府、股東、商業夥伴、非政府組織、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他們的參與是我們實踐可持續發展的里程中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建立合作及溝通的機制，設立多元化渠道，透過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期望，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策略及政策。

##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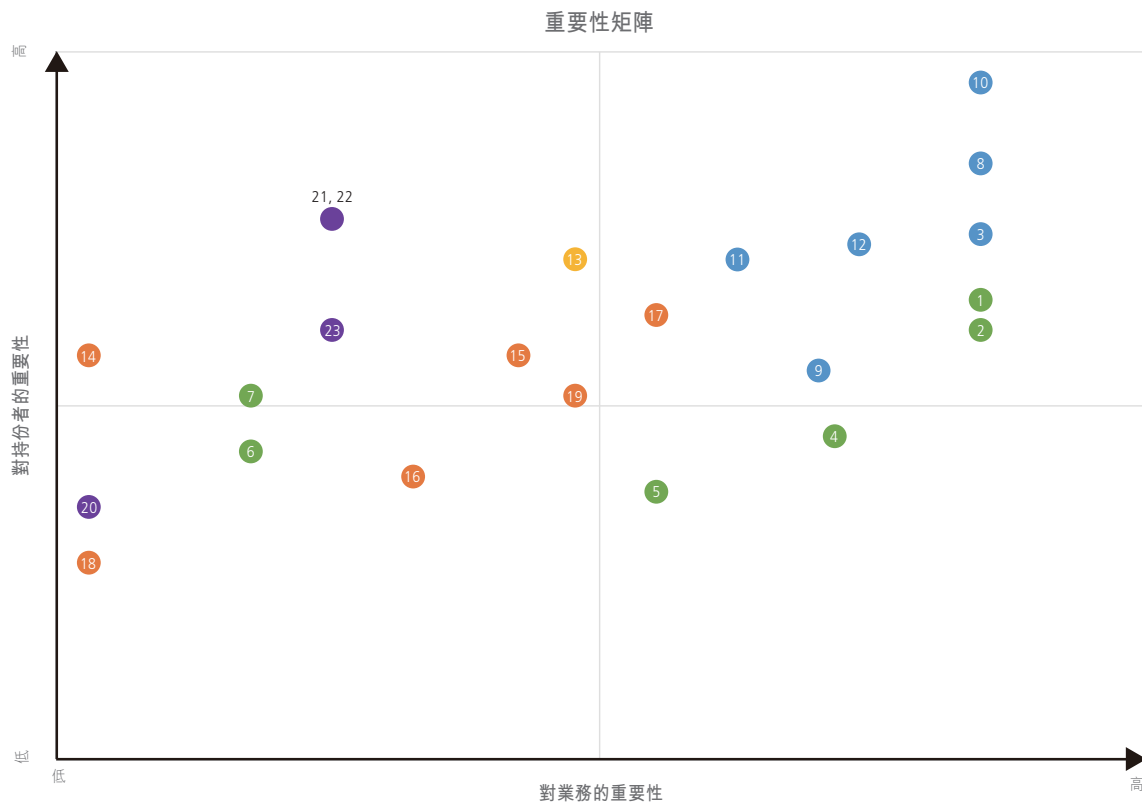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重要性匯報原則作為基礎，並於報告期間進行了重要性評估，釐定出對本集團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下概述了我們重要性分析的程序：

- 1) 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持份者意見、內部管理報告、媒體報導及業界趨勢等資料分析，識別出所有可列入報告的相關議題
- 2) 委任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持份者網上問卷調查，邀請本集團各界別持份者對已識別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相關議題進行重要性評分（評分準則為1至6分，1分為完全不重要，6分為極度重要）
- 3) 由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各相關事宜的對本團業務重要性
- 4) 綜合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調查評分，編制重要性矩陣，根據外部持份者評分的高至低垂直排列有關議題，以管理層評定的重要性由低至高橫軸從左到右順序排列
- 5) 劃分出本集團及持份者最關注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勾勒本報告框架

於報告期間，我們得出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載於下列的重要性矩陣，當中右上角部份的9個議題為此次分析中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將於本報告中重點披露。

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單元
------	---------

- |                 |                 |
|-----------------|-----------------|
| 1. 廢氣排放         |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
| 2. 廢棄物          | ➢ 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污水管理 |
|                 | ➢ 固廢管理          |
| 3. 碳排放及能源       |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
| 8. 僱員福利         | ➢ 招賢納士          |
| 9.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 ➢ 招賢納士          |
|                 | ➢ 保障女性員工        |
|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11. 員工發展及培訓     | ➢ 人才培訓          |
| 12. 僱傭合規性       | ➢ 招賢納士          |
| 17. 知識產權管理      | ➢ 保護資料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已識別的關注議題

1	廢氣排放
2	廢棄物
3	碳排放及能源
4	水資源及污水排放
5	氣候變化的風險
6	綠色採購
7	供應鏈中的環境風險
8	僱員福利
9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11	員工發展及培訓
12	僱傭合規性

13	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
14	原材料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15	產品鑑證、質量及安全性
16	顧客服務
17	知識產權管理
18	市場推廣及廣告
19	反貪污
20	社區投資
21	技術研發及創新
22	經濟表現
23	業務擴展

##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應對措施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與全體員工齊心協力，緊守崗位，堅持為廣大市民提供不間斷服務。我們亦採取以下一系列的應對措施，竭力阻止病毒傳播，確保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應對舉措

01

全方位守護員工健康與安全，加強公共場所及設施的消毒及清潔工作，向員工提供最新防疫資訊，對訪客進行登記排查及測量體溫

02

大力推廣線上業務辦理，倡導“智慧用水”便民服務，為客戶提供貼心、專業的“非接觸式”服務，保障廣大市民在疫情期間足不出戶、安心用水

03

與客戶共渡時艱，為供水區域內的企業用戶提供水費優惠，另在疫情防控期間，對欠費用戶將不催費、不停水、不計收欠費違約金，請客戶放心用水

04

加強自來水消毒過程控制及淨水構築物消毒和清洗，嚴防病毒入侵供水生產場所，確保供水安全

05

製定應急預案，提高處理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

### 加強疫情防控工作，確保員工健康

面對疫情及病毒多變，我們繼續保持警覺，以確保員工健康。為加強我們在疫情中的安全工作環境管理，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再次部署及加強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並對公司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全方位部署：

- 成立疫情防控領導小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抓好日常督查管理工作，確保各項措施嚴格執行
- 充分發揮黨員幹部模範帶頭作用，制定工作細則及責任，確保員工能有效防控工作任務
- 強化安全生產運行管理，實時掌握生產運行情況，確保出水水質達標排放
- 嚴格管控人員進出，要求全體員工每日進行體溫測量，非必要不離市；外來人員進入公司必須配戴口罩、掃健康碼、測溫及登記方可進入，中高風險地區來訪人員禁止入內
- 加強公司食堂用餐管理。員工就餐自備餐具，實行分餐製
- 加強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工作，對生產區及辦公區域進行一天兩次消毒，確保生化池、辦公場所等區域清潔衛生
- 充分做好口罩、防護服、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資儲備工作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認真貫徹防控責任，加強對出水水質的檢查及監控，並確保工作場所清潔衛生。

## 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

### 廉潔慎行

本集團始終秉承對貪污和舞弊行為「零容忍」態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條文，制定及執行一系列內部機制及指引。個別項目公司亦為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制定了《採購及報銷管理辦法》、《財務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對管理、財務、經營等進行全方位的審計。

除此之外，本集團的員工守則亦清晰列出我們對僱員的道德規範及專業操守的要求，務求他們以廉潔奉公的道德標準履行職責，與各合作夥伴建立長久及誠信可靠業務關係。於報告期間，為加強反貪實踐與員工對誠信事宜的警覺性，本集團為董事及員工安排了反貪污相關內容培訓。

我們鼓勵僱員向本集團舉報任何疑似違法行為，並要求他們拒絕任何金錢或禮品饋贈。我們保護員工對任何違法、違紀、違規行為的舉報，所有舉報人的私隱及其提交的資料都會得到嚴格保密，確保他們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若發現有任何違紀行為，我們必定嚴肅處理，立即就舉報事件進行深入調查，違紀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及員工涉及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案例。

### 廉政黨課入人心以案釋法警鐘鳴

為深入貫徹落實《關於在宜春市綜合行政執法系統開展以案促改系列警示教育活動的通知》文件精神，進一步增強黨員幹部廉潔自律意識，於2021年6月，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黨支部邀請駐局紀檢組副組長為全體黨員及中層以上幹部上了一堂「加強黨風廉政建設構建反腐倡廉新常態」的廉政黨課。

整堂廉政黨課內容劃分為四大板塊：

- 反腐倡廉的概念和意義
- 開關全面從嚴治黨，加強反腐倡廉新常態
- 習近平總書記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重要論述
- 黨員幹部如何加強反腐倡廉

駐局紀檢組副組長結合實際情況和近期通報的反面典型案例，從什麼是腐敗到腐敗的危害，深入淺出，引導黨員幹部舉一反三，深刻對照反思，從中吸取教訓，警鐘長鳴。通過此次課程，方科污水黨支部全體學員均表示要在以後的工作和生活中按照新時代對黨員的新要求嚴格要求自己，不斷深入強化大局意識、責任意識、底線意識、規矩意識；認真執行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不斷錘煉自己的工作作風，切實做好污水處理行業的中心工作。



### 儉以養德，廉以立身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召開「推進清廉宜春建設」工作動員部署會

為進一步深入貫徹全面從嚴治黨的方針，充分發揮全面從嚴治黨引領保障作用，將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文化融入到企業發展之中。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召開「推進清廉宜春建設」工作動員部署會，會議由公司總經理主持，公司中層以上幹部40餘人參加。

會上宣讀了《推進清廉宜春建設》工作實施方案，明確了公司「推進清廉宜春建設」工作的指導思想、工作目標和基本原則，並對具體工作、時間安排和開展步驟進行了佈置。「推進清廉宜春建設」工作當中有三個具體要求。一是要對標「高線」，對標領導要求、對標工作標準、對標先進模範。二是要遠離「紅線」，要在心裡立起一根看不見摸不著的「紅線」，時刻提醒自己遠離它。三是要守牢「底線」，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嚴格遵守公司製度，繃緊紀律之弦。

最後，公司總經理強調，「推進清廉宜春建設」工作要結合公司實際，不斷完善公司製度，並嚴格督促考核，確保取得實效，為宜春水務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護資料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私隱及個人資料保障。由於我們的供水項目公司於營運時會涉及收集用戶資料，在簽訂用工合同時，僱員需同時簽訂客戶信息的相關保密條款約定，承諾謹慎處理所有涉及客戶資料的保密工作。本集團的信息安全管理亦確保相關資料存放於具嚴格監控系統及有專人保管鑰匙的辦公室內，相關人員需要透過密碼才能開啟重要電腦及文檔，以保障客戶資料安全，維持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事件或接獲經證實的相關投訴。

為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個別項目公司的職員手冊中詳細列明瞭有關保護商業機密的守則，包括對提出專利申請、商標註冊以及版權的程序實施適當的法律保護，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若發現本集團的專利權受到侵犯，我們會立即採取深入調查行動，並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紀律處罰或開除處分。

### 供應商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所在社區的福祉環境相扣，我們堅持與優質的供應商合作。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標準清晰列明我們對企業資質、技術和質量、信譽和業績、交貨能力及售後服務等範疇的要求，確保各項目公司能客觀地對供應商進行甄選。我們亦定期到訪供應商的營運地點，評估他們的合規性，經過持續的調查分析及篩查後嚴選出長期穩定的供應商以建立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冊》，當個別供應商多次未能符合供貨要求，將會從名冊中被剔除，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維持於高質量水平，原材料的品質得到更大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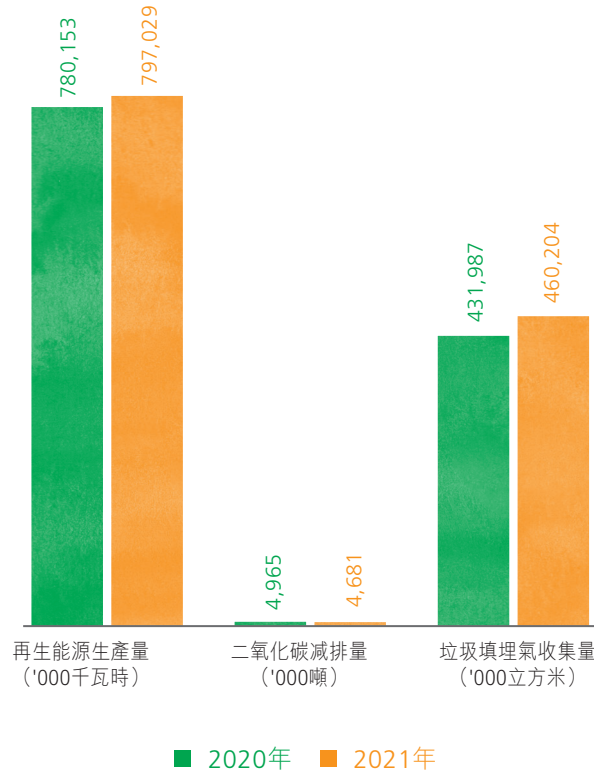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夥伴在可持續發展領域開展密切溝通與合作，包括商業道德操守等。本集團對於童工和強迫勞動堅持零容忍態度，堅決維護人權和勞工權利，絕不起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我們期望與秉持相同理念的供應商合作，攜手創造一個和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本集團已對本集團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以識別我們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被評級為「高風險」的供應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將會密切監察供應鏈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定期評估控制措施的成效，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供應商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一共與 1,238 家供應商合作，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

綠色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環保行業，積極擴展業務至其他領域如環保新能源發展等，業務遍佈廣東、江西、成都、佛山等國內多個城市省份，從水務、環保新能源等多維度，向各個地方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性解決方案，推動國內環保產業的發展。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為了優化國家能源結構，明確各地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責任和義務，確保節能減排、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並曾制定了各省能源消費總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和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指標，鼓勵利用可再生能源。本集團一向積極配合響應國家環保政策，懷著「讓天藍、地綠、水至清」的願景，追求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同時亦協調人與自然的和諧，實踐「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再生能源項目符合國家有關節能與環保的政策導向，透過在填埋場建設有效的沼氣收集系統，充分利用有機廢物經厭氧發酵所產生的沼氣發電，使填埋場的電力能達致自給自足，減少對化石燃料發電依賴。除此之外，透過使用沼氣發電，這亦能減少填埋氣對周邊居民所造成的臭味問題，為社會創造經濟效益，為環境保護付出努力。

有機物是一種生物質，生物質蘊藏著透過光合作用所吸收的太陽能，因此由有機物腐化而產生的沼氣可被視為其一種可再生能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江蘇、湖南、陝西、安徽、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山東、河北、廣西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營運37個沼氣發電項目，並將電力輸送到城市電網，全年共生產797,028,961千瓦時綠色電力，提高清潔能源的比重。另外，我們於廣東營運一個壓縮天然氣項目，全年共生產12,845,659立方米壓縮天然氣。

沼氣與空氣在一定比例下能夠混合成爆炸性的氣體，燒掉剩餘的沼氣可以降低沼氣集結到具爆炸危險濃度的風險。另外，甲烷是填埋沼氣的主要成份，亦是一種溫室氣體，每公斤甲烷的溫室氣體效應比一公斤的二氧化碳強23倍。因此，將甲烷燃燒能夠大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填埋沼氣會透過地下路徑遷移到填埋場外，我們的沼氣收集系統可以減少因此逃逸的沼氣。2021年，我們共收集460,204,307立方米垃圾填埋氣，並避免排放相當於4,680,839噸二氧化碳。

為落實填埋氣發電併網，我們嚴格遵照《電力監管條例》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於發電機組安裝穩壓裝置，適時與電網進行聯繫及調度，保證電力及時安全併網運行。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自2014年啟動首個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以來，我們的再生能源業務累積表現：



生產  
3,555,348,900 千瓦時  
綠色電力



生產  
90,891,252 立方米  
壓縮天然氣



避免排放相當於  
24,679,157 噸  
二氧化碳



收集  
2,335,168,886 立方米  
垃圾填埋氣

### 污水處理

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奠定良好基礎，國家污水處理處置要求穩步提升。國家制定了《「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旨在全面提升污水收集處理效能，加快推進污水資源化利用，提高設施運行維護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本集團心繫社會，竭力透過良好的污水處理服務社群。現時，本集團共有四個分別位於江西宜春、山東濟寧及廣東佛山的污水處理項目，以下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於2021年度的表現：

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220,000**噸。

合共處理**61,474,860**噸污水

減少排放**9,413**噸化學需氧量

自2007年首個污水處理項目投產以來的累計表現<sup>1</sup>：

合共處理**593,885,187**噸污水

減少排放**99,106**噸化學需氧量

除污淨流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關鍵之一。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的法規法例，所有項目均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合資格營運，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我們會根據要處理的污水性質，針對性地採用不同大小的設施和處理技術，包括德國百樂克(Biolak)技術、週期循環活性污泥法(CASS)技術、厭氧—缺氧—好氧(A2/O)技術，配合生物接觸氧化池、磁混凝沉澱及紫外線照射法消毒等，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高明污水廠經過處理後生活污水達到國家一級B標準排放，其餘污水廠處理的污水排放均按《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國家一級A標準執行，以確保不會對自然生態及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並只會在與政府簽訂之協議中的指定地點進行排放。

我們在污水廠建設前已取得《建設項目環境評價》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審批，污水廠在建設階段符合國家的各項環保標準。我們沒有直接排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規定的污染物，並根據其規定獲稅收減免。2021年，所有經處理過的污水均排放至河流、海洋或用作園林綠化，總量61,474,860噸。

<sup>1</sup>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納入報告範圍，故其2020年污水處理量不計入累計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不斷完善污水污泥處理設施建設，以建造、運營、移交(BOT)模式建設運營宜春市污水處理廠和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兩個污水處理廠承擔宜春市中心城區及明月山溫湯範圍內生活污水處理的重要任務。於2021年3月，宜春水務集團文筆峰水廠排泥閥改造工程順利完成。此次排泥閥改造後將由PLC控制系統自動控制，每天在規定時間內反覆沖洗，防止堵塞，從而減少了人工勞動強度，提高工作效率，大大提升了排泥閥的排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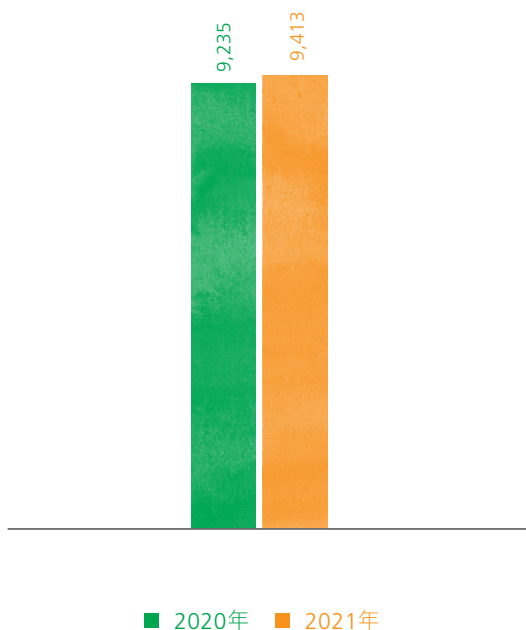
另外，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完成驗收並投產，此廠房每日污水處理量能達至3萬噸，出水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

我們同時著墨於廢物循環再用，積極發掘污泥的再利用可能性。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工藝項目利用了污泥脫水處理工藝技術實現污泥脫水處理，讓污泥的目標含水率由80%降為40%。脫水後的乾泥會被送到合資格第三方作進一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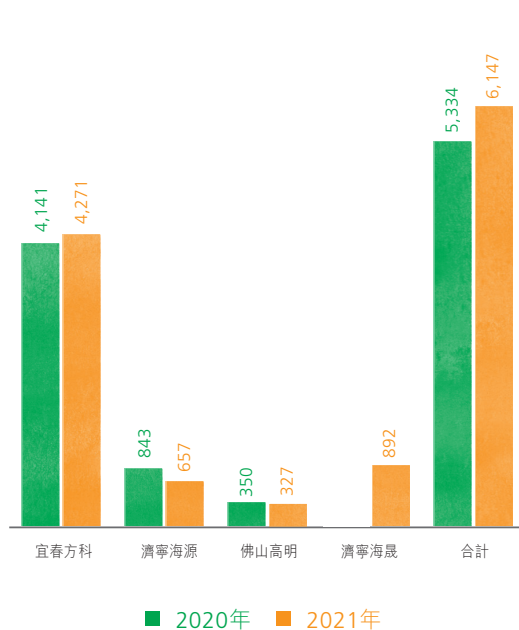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不同的處置方法排放經處理的污泥總量(噸)

焚化	做磚	製作堆肥	合計
4,312	42,014	2,970	49,296

減少排放化學需氧量(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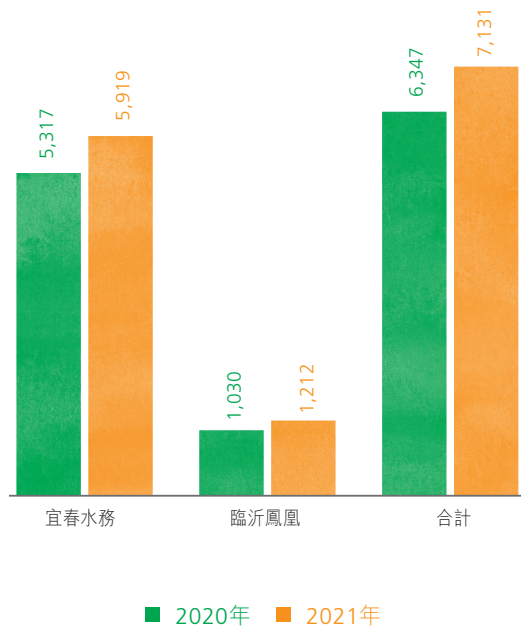
污水項目處理規模(萬噸)



## 城市供水

本集團本著「供水無小事，服務無止境」的精神，以「用戶的需求就是我們的追求」為辦事態度，持續為廣大市民提供品質穩定可靠的自來水及以人為本的服務，確保城市供水的質素及安全。我們亦嚴格遵守採用水資源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2021年，我們共有兩個供水項目，分別位於江西宜春及山東臨沂，全年總供水量約為71,311,175噸。

供水項目供水規模（萬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水質安全

為確保水質安全，我們嚴格管理各水廠生產程的衛生監督及環境衛生，根據《城市供水條例》建立及實施水質監測以下四道防線，保證供水水質達到國家規定的飲用水衛生標準。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第一道防線：** 我們為各類儲水設備定期進行清洗和消毒，防止水質污染。有需要時，在廠房內設置水源衛生防護及保護區，嚴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質衛生的設施和進行有礙水源水質衛生的活動。

**第二道防線：** 我們設置管網測壓點，確保供水管網的壓力符合國家標準。

**第三道防線：** 我們建立了迅捷的停水通知系統、水錶安裝體系，提高服務質量，並定期對水庫、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輸(配)水管網、進戶總水錶、淨(配)水廠、公用水站等設施進行檢查維修，聘請專業安保人員對公司重要部位進行24小時值守，確保安全運行。

**第四道防線：** 我們會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於公司具代表性的採樣點，包括水源取水口、水廠出水口和居民經常用水點及管網末梢等採樣，進行詳細的水質檢驗，檢測項目包括色度、大腸菌群、臭味、耗氣量、游離餘氯、鉛等超過30種不同檢測項目，部分供水項目更自設化驗中心作檢驗，加強水質監控力度。

為維持優質的供水質素，我們亦高度重視從業人員的健康狀況及知識。在員工健康方面，我們要求所有從事供、管水的工作人員必須取得體檢合格證後才可上崗工作，並每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凡患有會影響供水衛生的疾病的員工，均不得從事相關工作。另外，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員工安排定期培訓，協助員工獲取更多專業知識，提高他們的健康及安全意識、警覺性及操作技術水準。

### 為用戶在節日期間提供優質水、乾淨水、放心水

於端午節來臨前，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了牢固各水廠、加壓站工作人員的安全生產意識，在節前對泵房內機組設備、配電設備、消防設備進行了全面安全檢查，排除隱患。為做好安全防範工作，值班人員亦於節日期間加強水源地巡查，把安全生產落實到位，確保安全穩定供水。

此外，公司的水質檢測中心亦於節日期間執行加密檢測頻次、增加檢測項目等措施，切實做好源水和出廠水的檢測工作，一切靠指標控制，一切用數據說話，加強疫情常態化下的水質監測力度，確保節日期間從源頭到水龍頭的全流程水質安全。調度中心通過出水量分析和預測，及時對水廠壓力調度方案進行調整。通過三遙系統實時監控出廠水和管網運行情況，對數據重大異常進行分析研判；通過GIS系統主動發現管網問題，迅速響應、及時處理，確保節日期間供水管網壓力均衡。

### 學習專業知識，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由江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河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內蒙古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甘肅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洛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全國社會信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檢驗檢測誠信工作組等21家單位起草的《檢驗檢測機構履行告知承諾內部核查指南》團體標準已於2021年2月21日正式發布。為更好地學習、理解和履行「告知承諾制」，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組織員工進行「首期全國檢驗檢測機構告知承諾內部核查」的培訓活動，來自公司化驗中心的十餘名員工參加了此次培訓。

此次培訓採取線上培訓的形式。在課堂中，來自全國社會信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檢驗檢測誠信工作組的老師著重為員工講解了「告知承諾」的本質，「告知承諾制」對國家檢測行業帶來的影響，以及檢測機構如何正確認識資質認定「告知承諾制」等方面的內容，同時對《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市場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推進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改革工作意見》等文件進行了解讀。培訓結束後，全體參訓人員亦順利完成考試，獲得了《全國檢驗檢測機構告知承諾內部核查員證書》。

此次培訓，參訓員工在充分學習了「告知承諾制」的同時，更增進了專業知識及水質檢驗檢測能力，為公司進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提供助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水工程管理

為優化本集團的工程質量管理，我們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及《工程質量管理制度》，嚴格按照《給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規範工程施工秩序，促進部門之間的協調，提高工作效率。給水管道的管材亦對供水水質尤其重要，我們只會採用已達到國家標準如《給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 13663)的產品質量證明書或合格証的管材，保障供水系統的安全性及用戶的健康，部分項目公司更選用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來採用不鏽鋼水管、管材及配件。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在工程維護方面，我們專業的工程部維修人員隨時候命，當接到報漏通知，會第一時間立即趕到現場進行搶修，確保遵照營運當地市政府對供水用水管理的要求及水壓達標。我們亦嚴格要求所有相關員工在進行維修時，必須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同時在現場放置警示牌和護欄，避免事故發生，並確保員工的安全。

### 天寒地凍表破殼，風雪無阻水務人

於2021年1月，受極寒天氣影響，氣溫驟降至零度以下，在這種惡劣的天氣下，由於熱脹冷縮導致中心城區多地出現水錶凍損等情況。為了保障居民正常用水，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迅速啟動應急預案，提前通過微信公眾號、上門派發溫馨提示等多種形式，告知用戶供水設施防凍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對凍損水錶進行更換維修。天寒地凍，風雪無阻，水務人用實際行動守護居民生產生活用水「生命線」。據悉，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共接到群眾熱線反映水錶凍損20餘個，更換凍裂水錶30餘個，並在第一時間恢復了居民用水，用責任和擔當保障居民正常用水安全。

### 更新管網保供水，老舊小區展新貌

為將宜春市打造成「文明宜居，安泰祥和」的文明城、衛生城，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秉著「供水無小事，服務無止境」的服務宗旨，積極投入到老舊小區改造工作中去。

老舊小區的供水管網建設年代較早，大部分為總表供水模式，且管材採用多為鑄鐵管、鍍鋅管，直接影響漏失率和供水穩定性。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整合相關職能部門的中堅力量，統籌規劃。在工程開工前，設計人員和維修人員提前入場，對需要改造的路段進行詳細的勘察，並製定了完善的改造方案，第一時間對接施工方，配合其標明供水管線走向，告知施工方水管改造方案。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服務上門活動，了解用戶的戶表改造意願，利用老舊小區改造的契機，降低戶表改造成本，對蘇瓜塘區農業銀行宿舍、高士路市農業銀行宿舍、四建公司宿舍、教苑小區、交警宿舍、穗苑小區、龍家小區和財政局宿舍等 10 餘個老舊小區 900 餘戶居民完成了戶表改造。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改造上符國家政策，下合百姓需求，是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相信經過此次老舊小區供水管網改造，水務集團將年代久遠的老舊管網全部更換成嶄新的球墨管，定能讓老舊小區改造範圍內居民的用水安全穩定得到本質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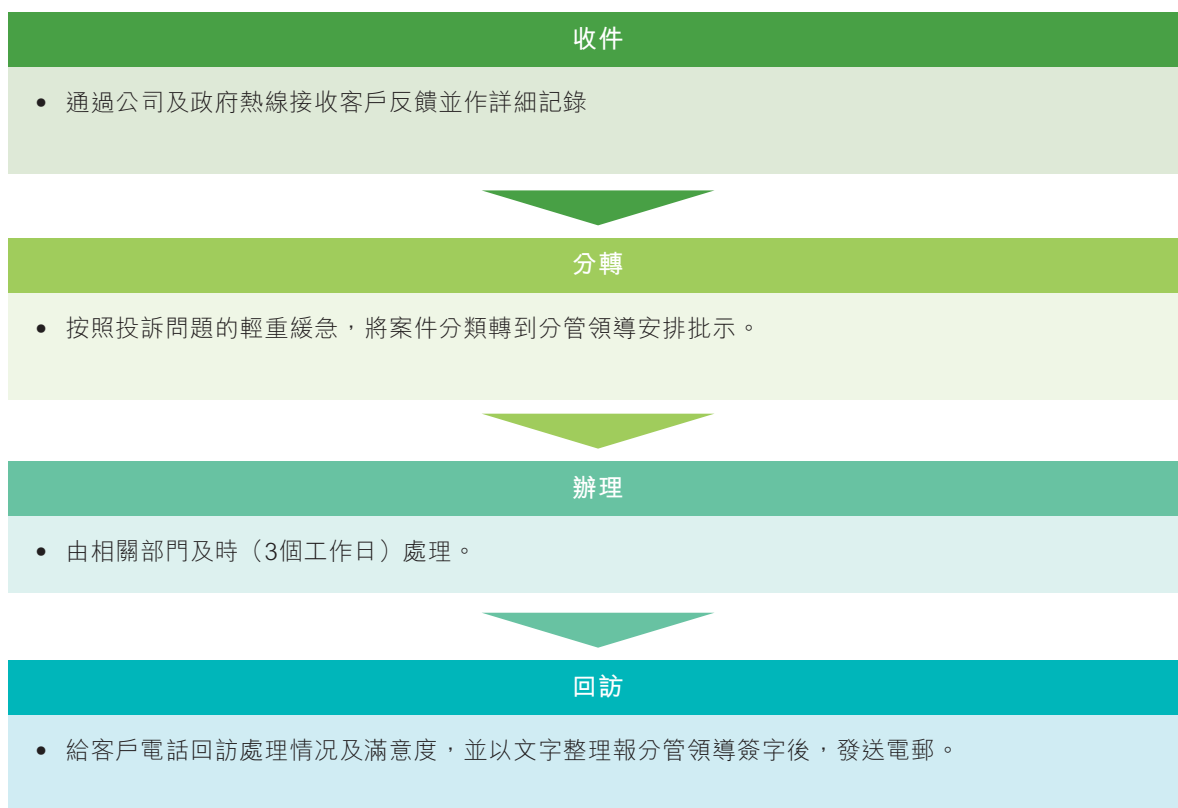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客戶服務優化

本集團始終奉行「以人為本」的理念，以為客戶提供有效及優質的服務為目標。部分項目公司更會提供24小時的客服熱線，並配合政府的12345服務熱線，以便客戶能隨時得到協助。此外，我們亦編制了客服守則、工作職責及流程，進一步規範及優化客戶服務。針對緊急情況，如水廠停電、主管爆裂自然災害等，我們亦設立了相關的應急處理預案，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處理指引，務求提升他們在突發情況下的應變能力。

除此以外，用水戶能透過項目公司開設的微信公眾號繳納水費、查詢戶號和查閱停水公告、水價標準、水質檢測報告等企業資訊，充分體現我們的企業透明度。而交費渠道亦擴展致銀行、支付寶、雲閃付等，同時在政務中心增設了服務窗口，以增加便民渠道。抄表部門同時增設專門的投訴處理落實人員，對業主反映的水錶水費等問題進行落實，響應客戶需求。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客服工作流程圖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網上營業廳」營業了

「網上營業廳」是提升服務質量的有效方法，是互聯網時代發展的趨勢。為進一步方便百姓生活、提升服務水平，於2021年10月，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微信公眾號「網上營業廳」正式上線運行了。它的開通，標誌著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在優化營商環境、提升供水服務方面又邁上了一個新的台階。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網上營業廳」為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過戶申請、用水申請、信息變更、銷戶申請等在線服務，也可以進行水量查詢、水費繳納等自助操作，為用戶提供足不出戶、高效便捷的供水服務。

### 《精益求精——優化營商環境打造高素質服務團隊》專題培訓會

為進一步規範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各客服中心工作人員的服務行為，優化營商環境「軟實力」，於2021年9月，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利用周末時間，舉辦了為期一天的《精益求精——優化營商環境打造高素質服務團隊》專題培訓會，本次培訓共有40服務人員參與。

此次培訓主要圍繞優化營商環境，著重從服務理念、儀容規範、儀表規範、語言規範等四個層面進行，詳細闡述了文明禮貌服務以及服務禮儀的重要性。培訓通過案例分析、互動問答、分組討論等方式，引導員工思考如何了解現狀、建立標準和改善提升。

培訓結束後，學員們均表示此次培訓讓自己受益匪淺，意識到了禮儀規範的重要性，對今後工作、生活中對提升自我修養、提高工作能力等方面大有裨益。通過此次禮儀培訓，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著力打造精細化、標準化、品質化的窗口形象，營造服務規範、文明有禮、溫馨和諧的服務氛圍，助推服務工作邁上新台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以水務及再生能源為主軸，與大自然的關係密切。我們致力積極善用所有資源及解決環境問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生產營運中實施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管理，並通過信息化技術來實現綠色辦公。為有效監察及管理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項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並採用嚴謹的排放標準，部分更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此外，我們亦進一步訂立了一系列的環境目標，更有方向地減少我們日常營運中對環境的影響。

範疇	環境目標
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致力透過實施節能措施及善用再生資源，減少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及電力消耗。
用水管理	我們致力透過不斷檢討各種節水措施，專注於減少用水及循環使用廢水。
固廢管理	我們致力透過提倡垃圾分類及廢物回收的概念，減少廢棄物產生。



### 氣候變化

隨著近年來氣候變化導致更多極端天氣現象發生，加劇人類面臨的威脅和風險，本集團深明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並於報告期間進行了ESG相關的風險評估，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定期評估現有應對措施的有效性，提升我們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我們亦在工作場所實施多項節能減排措施，積極提高能源效益，竭力減少我們在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針對極端天氣對僱員造成的潛在安全風險，我們的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已制定《防洪防汛應急預案》，以防禦與救援相結合為原則，有效處理因暴雨造成內澇、外澇、污水、污泥失控外流等事故。我們按照市委市政府宜汛辦有關文件要求，逐項檢查落實，特別加強公司潛在安全隱患處、生化池、污泥乾化棚、圍牆排水溝、廠區排水管網的日常維護和檢查，及時發現和消除安全隱患。我們亦會加強與氣象、水利等部門的聯繫，及時掌握天氣預警信息，預先檢查防災物資準備情況，有針對性加強對各類設備、設施的巡檢。

另一方面，為提高員工對雷電天氣的意識，我們亦有加強防雷知識的宣傳教育，通過各種方式宣傳有關防雷的安全知識，並每季度組織一次防雷設備的檢測工作，及時檢查避雷設施是否發揮應有的效能，如發現防雷設施損壞的，會立即修復完好，保證防雷設備的正常運轉。我們亦會為高溫天氣工作下的員工送上防暑降溫物資，包括防暑降溫藥品等，並在食堂、辦公室、門衛室等場所，放置應急藥品、防暑藥品和涼茶，加強高溫防護、中暑急救等安全工作，增強員工安全生產意識，提高員工自我保護能力。

日後，我們將繼續檢視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最新情況，為緩和氣候變化工作做好準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節能措施及善用再生資源，減少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及電力消耗。我們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於年內，我們透過實施一系列的節能措施，包括優化電力系統及樓宇設計、採購進口節能生產設備及電器和根據進水水質來適當調節污水處理設備等，減低我們日常營運的能源消耗。我們同時為員工提供低碳節能指引，鼓勵他們養成隨手關燈、限制空調溫度等節約用電的習慣。本集團的自有車輛、設備、後備發電機及食堂亦會使用到柴油、汽油及天然氣等能源消耗，我們竭力探討任何可達致節能減排的方法。

另外，我們亦銳意以可再生能源發電取代及減少使用化石燃料所產生的電力，在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場內優先採用填埋氣發電。我們會先為填埋場進行覆膜除臭，再將填埋氣體透過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收集、淨化及綜合利用，以有效提升填埋場的環境衛生、降低填埋場的安全隱患，並解決填埋場臭氣污染及善用再生資源。

指標 <sup>1</sup>	單位	2021	2020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b>623,658.62</b>	458,581.29
購買電力	千個千瓦時	<b>41,601.48</b>	34,631.99
汽油	千個千瓦時	<b>792.93</b>	851.06
柴油	千個千瓦時	<b>803.84</b>	579.30
液化石油氣	千個千瓦時	<b>1,360.10</b>	57.08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	22.10
填埋氣	千個千瓦時	<b>579,005.37</b>	422,439.76
其他	千個千瓦時	<b>94.90</b>	–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小時/千港元	<b>0.57</b>	0.41

備註：

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2家供水公司(2020：3家)、4家污水處理公司(2020：3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2020：5家)。

我們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發電機、填埋氣火炬、各類型車輛及食堂爐灶。發電機組的廢氣會經脫硝裝置處理，並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中的排放限值才會對外排放。另外，在沼氣質量差、填埋氣回收利用裝置停工或者供氣過剩時，我們會利用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的火炬系統高溫焚燒處理沼氣，焚毀或者無害化處理有害物質，廢氣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後經特定排氣筒排出。相關項目公司亦已取得政府發出的排污許可證，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會對廢氣污染防治情況進行例行檢查，亦會委託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作大氣污染排放現場監測，如發現不符合的情況會按「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程式」作出修正。我們亦已在食堂安裝油煙淨化裝置，以減少煮食油煙排放。

指標 <sup>1</sup>	單位	2021	202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6,180.82</b>	21,526.83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b>823.03</b>	421.71
間接排放(範圍2)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5,381.06</b>	21,128.98
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3.28</b>	23.85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sup>3,6</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70,956.92</b>	221,515.5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 <sup>4</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b>0.02</b>	0.02
氮氧化物(NOx) <sup>5,6</sup>	千克	<b>371,952.59</b>	304,148.29
硫氧化物(SOx) <sup>6</sup>	千克	<b>131,360.71</b>	107,391.20
懸浮顆粒(PM) <sup>5,6</sup>	千克	<b>31,448.89</b>	25,716.78

備註：

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2家供水公司(2020：3家)、4家污水處理公司(2020：3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2020：5家)。
2. 我們參考了《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最新的中國內地外購電力排放系數對2020年度的範圍二(間接排放)數據作重新計算。
3.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發電，而計算涉及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5. 因為汽車使用數據有所更改，我們重列了2020年的數據。
6.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 節能降碳，綠色發展，我們在行動

「節能降碳，綠色發展」是我國第31個全國節能宣傳周的主題。圍繞這一主題，於2021年8月，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開展了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節能宣傳活動。活動週期間，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利用公共區域張貼海報，增加節能氛圍，同時利用公司網站、微信公眾號、公司部門微信群等媒體，播放節能宣傳片，引導全體幹部員工踐行節能低碳的生活方式。

結合疫情防控工作實際，全體員工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踴躍參加節能宣傳周啟動儀式、節能論壇、「紅色傳承綠色發展」宣教行動、宣傳片「雲」展播、節能知識「雲」競答、開展低碳體驗等活動，並在全司普及綠色辦公、垃圾分類等節能知識。通過此次節能宣傳周活動，全體員工紛紛表示，今後將自覺把節能降碳理念貫穿到工作和生活中，杜絕鋪張浪費行為，爭做低碳生活的踐行者。

### 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污水管理

在填埋場發電項目中，填埋場的衛生及滲濾液處理是屬於垃圾場運營商負責的，我們則負責透過填埋場裏的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氣體收集工作，集氣井內部的滲濾液會經井壁流向垃圾體，最後經排水管抽出，並與集氣管內部的冷凝液一同直接送往填埋場配套的滲濾液處理設施中進行處理。另外，我們的排水及污水管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設，雨水單獨收集後直接外排，分開污水及雨水收集的目的是減少污水產生，冷卻塔所產生的冷凝水亦會循環利用，不作外排，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或滲濾液池處理後會輸送到填埋場的污水處理站或用於綠化施肥。

## 用水管理

我們致力透過不斷檢討各種節水措施，專注於減少用水及循環使用廢水。我們在本集團內推行節水政策，安裝低流量的節水裝置，淘汰舊式高耗水器具。在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除此之外，我們積極鼓勵廢水循環再用。

指標 <sup>1</sup>	單位	2021	2020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2,213.00	27,576.00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0.04	0.02

備註：

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2家供水公司(2020：3家)、4家污水處理公司(2020：3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2020：5家)。

###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開展節水宣傳周活動

2021年5月9日至5月15日是第30屆全國城市節約用水宣傳周，2021年的活動主題是「貫徹新發展理念，建設節水型城市」。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開展了多項節水宣傳活動。通過走進社區、公共場所等宣傳節水活動，讓老百姓了解水資源嚴重匱乏，樹立節約用水的環保意識，認識到保護水資源的重要性，明確節約用水是每個公民應盡的義務。

節水週期間，鳳凰水業先後走進安居街、吾悅廣場、河東區政務大廳區人民醫院等公共場所，走進安居小區、頤興園社區、三江領秀等大型社區進行宣傳。在社區、公共場所，張貼節水宣傳貼、發放宣傳冊、懸掛條幅、四個易拉寶，覆蓋人口達2萬人次。透過不同渠道，介紹節水知識，讓老百姓了解節約用水的方法，從而養成良好的節水習慣。通過科學合理的用水方式改變生活中浪費水的現象，真正體驗「節約用水，從我做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噪音管理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會使用到大型機器如發電機組、水泵及引風機等，無可避免地造成一定程度的噪音，為緩減噪音對附近社區的影響及確保廠區噪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2類標準，我們妥善安排廠區佈局，定期檢修維護設備，保持良好運行狀態，並對高噪音設備安裝消音器。另外，我們會盡可能在設備與地面之間安裝減震墊，減少機械震動所產生的噪音。

### 固廢管理

我們致力透過提倡垃圾分類及廢物回收的概念，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的固廢主要是一般生活廢物、廚餘及生產過程產生的危險廢物。我們嚴格依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識別出危險廢棄物，當中包括廢機油、廢脫硫劑及淤泥。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有根據《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收集及存放不同類別的危險廢物，在廠區內特設廢液暫存間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收集設施，再委託合資格危廢收集商處理，保障公眾健康，防止危險廢物造成其他不必要的環境污染。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定期抽查及監督廢物回收商，以確保回收商有足夠的資歷適當回收並處理廢物。

針對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妥善存放及處置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普通廢物，並把可回收的普通廢物如廢鐵、塑膠、廚餘、廢紙等先進行分類，再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以減少廢棄物產生。環境管理執行組每隔半年便會檢討廢物管理情況，持續優化管理制度。

指標 <sup>1</sup>	單位	2021	2020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b>305.59</b>	118.87
廢礦物油及含礦物油的廢物	公噸	<b>164.44</b>	111.87
廢油桶	公噸	<b>2.45</b>	3.04
廢活性炭	公噸	<b>10.97</b>	–
催化劑	公噸	<b>16.52</b>	3.96
廢油格	公噸	<b>0.30</b>	–
廢潤滑油	公噸	<b>16.34</b>	–
廢潤滑油桶	公噸	<b>0.20</b>	–
廢礦物油	公噸	<b>65.34</b>	–
廢脫硝催化劑	公噸	<b>7.56</b>	–
脫硫吸附介質	公噸	<b>21.47</b>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噸／千港元	<b>0.28</b>	0.1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b>85.82</b>	80.10
已回收的廢物量			
金屬	公噸	–	10.39
廚餘	公噸	<b>25.00</b>	32.16
紙張	公噸	<b>0.16</b>	0.50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b>6.52</b>	5.00
塑膠	公噸	–	8.00
已處置的廢物量			
廚餘	公噸	<b>34.48</b>	2.30
紙張	公噸	<b>0.26</b>	0.20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b>19.40</b>	21.55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b>0.08</b>	0.07

備註：

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2家供水公司(2020：3家)、4家污水處理公司(2020：3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2020：5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愛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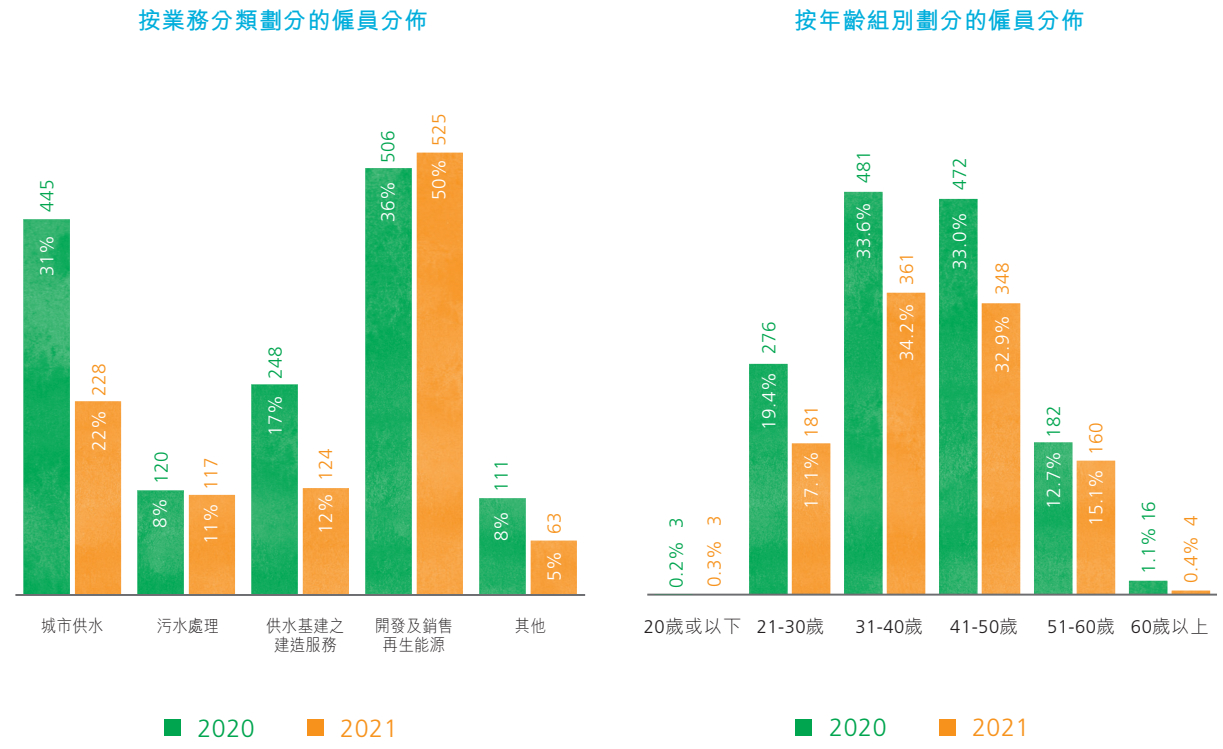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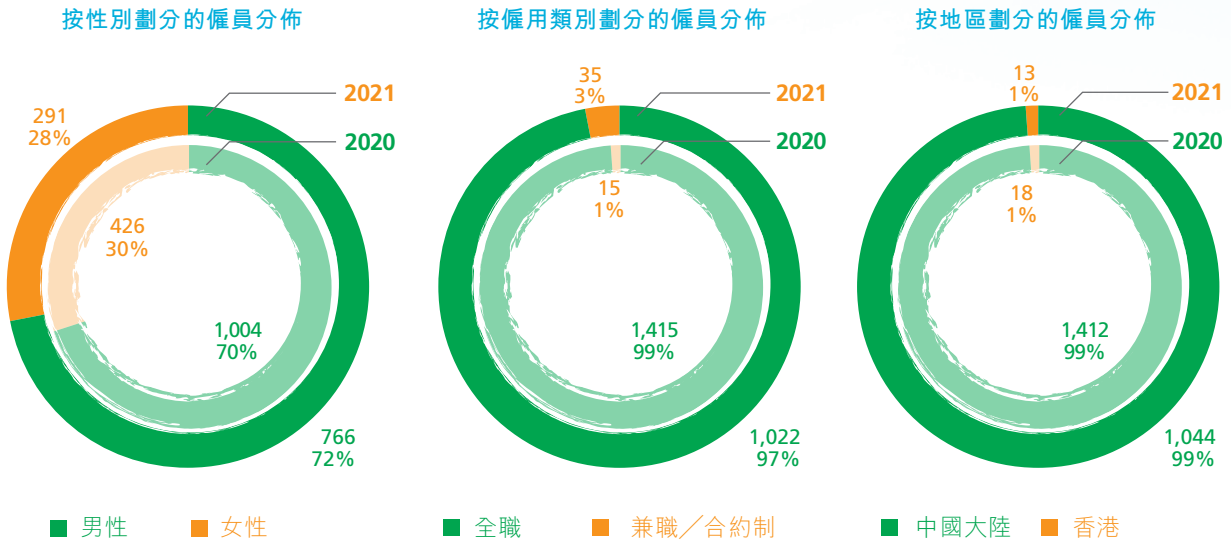
員工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舒適及有推動力的工作環境，使他們在工作中能不斷成長，增值自我，與員工建立雙贏的關係。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與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招賢納士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及本集團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各項目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當中清楚訂明有關員工招聘、離職、晉升、薪酬、工時、休假等操作流程及規定。此外，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嚴格執行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招工時必須仔細檢查應聘人員的身份證文件，必要時核對戶口，核對相片確認無偽才能進行登記。暫未領取身份證的應聘人員應持有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准的十六歲以上的證明。員工應保證所提交證件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借用或偽造證件欺騙公司，否則公司將不予錄用或實時終結雙方的勞動關係，造成嚴重後果的，公司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當發現有未滿16周歲的兒童被錯誤招用，我們會追究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責任，並成立專門小組，確保有關受害人得到足夠保護，立即結算其所有薪資並立即派人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並須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簽字確認。

在進行招聘時，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招募人才，包括刊登報紙廣告、張貼公佈欄廣告、從人才市場、職業介紹中心、人才網站、內部提升或同事介紹等途徑，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招聘及晉升優秀、適用及有能力的人才，當中絕無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年齡及殘疾等區別。另外，在雙方自願的情況下，我們與所有新員工於入職一個月內簽訂《勞動合同》並繳納社保，絕不會以扣押員工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等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如有需要亦會同時簽署《勞動合同補充協議》及《保密協議》。我們亦會向員工派發員工手冊，當中對公司管理制度、員工薪酬、假期、福利等均作出詳細規定，如有更新情況也會公示給每一位員工。若員工涉及嚴重違規，公司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有關規定向員工書面提出解除勞動關係，經公司解僱的員工，公司不給予工資以外的經濟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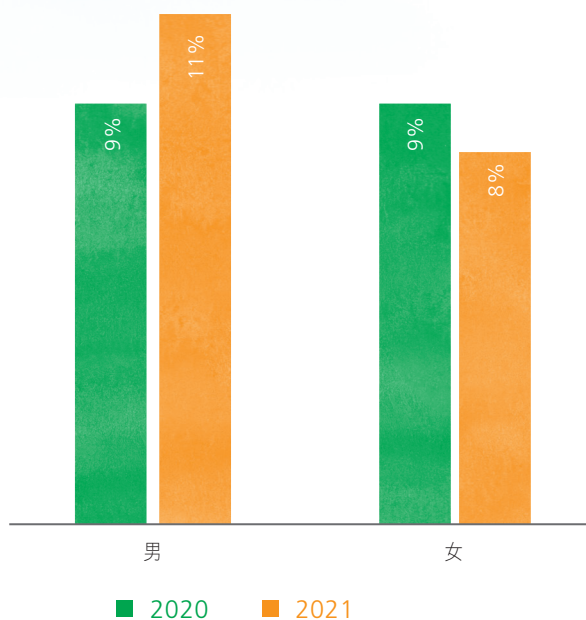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 1,057 人<sup>1</sup>，其中女性員工 291 人，佔員工總數的 28%。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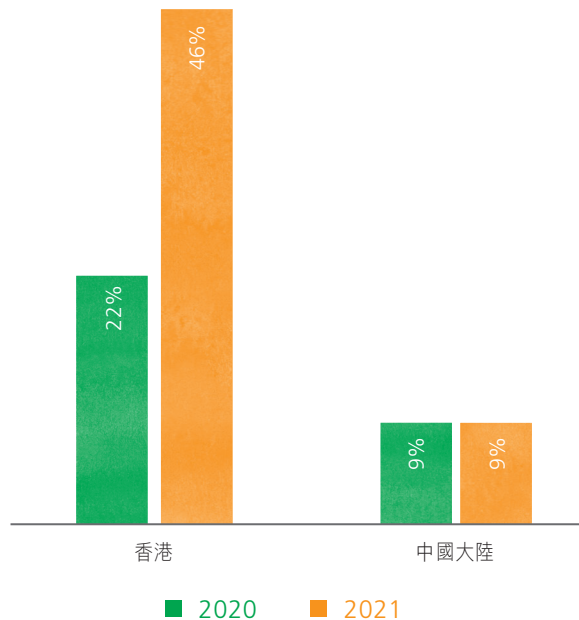
<sup>1</sup> 員工相關數據涵蓋本集團所有員工，與財務報告披露範圍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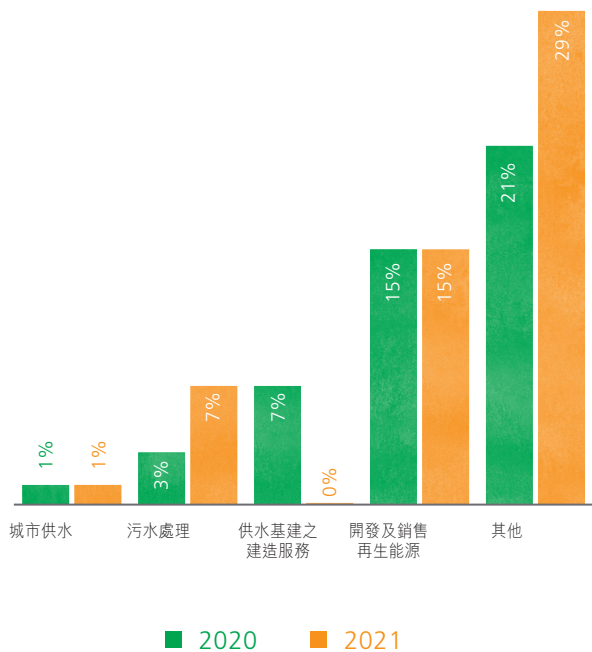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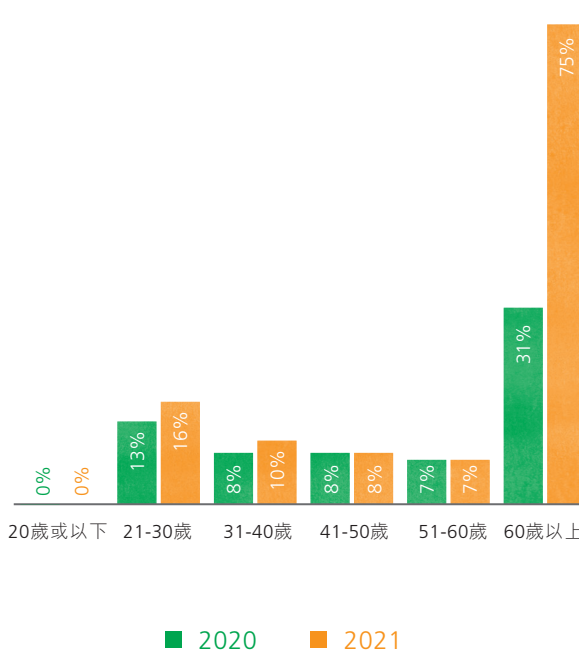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 保障女性員工

本集團一向唯材善任，無分性別，設有女員工保護制度，當中包括確保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僱的審查機制，本著公平待遇的基準保證她們能獲得基本工資，在工資檢討、升職和工作安排中不會成為歧視的目標，以維護她們的權益。對於懷孕的員工，我們會作必要的工作調動，避免她們從事有損健康的工作崗位。

### 職業健康及安全

建基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基礎上，我們有專門制度針對安全生產和教育的制度、應急預案及安全操作規程，並嚴格執行。我們會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並為特殊崗位的員工配備口罩、手套、安全鞋，棉大衣等防護用品。此外，本集團亦設立門崗全天候巡邏，安排廠區生產人員定時巡查並會定期組織消防演練，及時防範和消除安全事故隱患。各項目公司已設立營運安全小組，負責對單位的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制訂安全生產操作規程及監督檢查安全程序的執行情況。

我們恪守職業健康及安全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項目公司亦制定了以下措施，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 易燃及易爆物品的使用地、貯存點及填埋場，嚴禁煙火
- 定期進行檢查以消除火災風險
- 專人監護動用明火、電焊等工序
- 確保員工接受充足培訓，例如在部份項目公司，新僱員須接受三個級別的安全教育課程，並於正式入職前通過相關測試及取得安全證書
- 要求特殊工種僱員須取得特殊作業證書
- 於作業場所設置安全警示標識
- 至少每兩年度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進行各種安全演練，提升員工的應變能力
- 每星期進行安全檢查，及時改善問題
- 制定包括處理各類緊急事故如化學品洩漏、觸電、燃氣事故、設備運行事故、自然災害、重大傷亡、暫停電力供應、火災、涉及僱員的嚴重意外全面的緊急應變計劃
- 選派員工至消防、醫院等部門接受外部專業培訓，讓員工在遇到緊急情況下能有條不紊地逃生和進行緊急處理
- 定期進行食堂食品健康檢查，亦會定期進行食堂、宿舍大掃除，確保廚師健康、食材新鮮
- 預防傳染病及控制蟲鼠，保障員工飲食健康及安全

### 安全生產月：落實安全責任，推動安全發展

為落實省、市安委會關於開展2021年「安全生產月」活動的文件精神，進一步提升公司全體職工的安全生產意識，促進污水處理平穩運行，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舉行了《落實安全責任推動安全發展》為主題的安全生產系列活動。

活動開始，公司組織全體職工召開安全生產月動員大會，學習安全生產月相關文件，觀看《生命重於泰山——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論述》電視專題片，同時進行全體職工安全生產宣誓和各部門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層層壓實安全生產責任。

接下來的培訓主題分為《安全生產，幸福全家》和《防消結合，預防為主》，分別講述處置突發事件及安全生產消防知識。培訓過程中以生活中的典型案例為切入點，理論講解和操作實踐相結合貫穿始終。在消防知識課堂期間，教官通過觸目驚心的圖片、視頻，一個個真實而又發人深省的案例，警示員工消防安全的重要性，讓大家直觀感受到火災造成的嚴重後果，意識到日常預防、排查隱患和掌握安全知識的重要性。

最後，員工在公司專設的演練場地進行了現場消防實操演練，用乾粉滅火器對現場小型模擬火點進行了滅火，親身感受在火場應該如何正確使用消防設備。系列活動開展後，公司要求所有職工第一時間把所學、所練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中去，為污水處理廠安全生產、穩定運行、水質達標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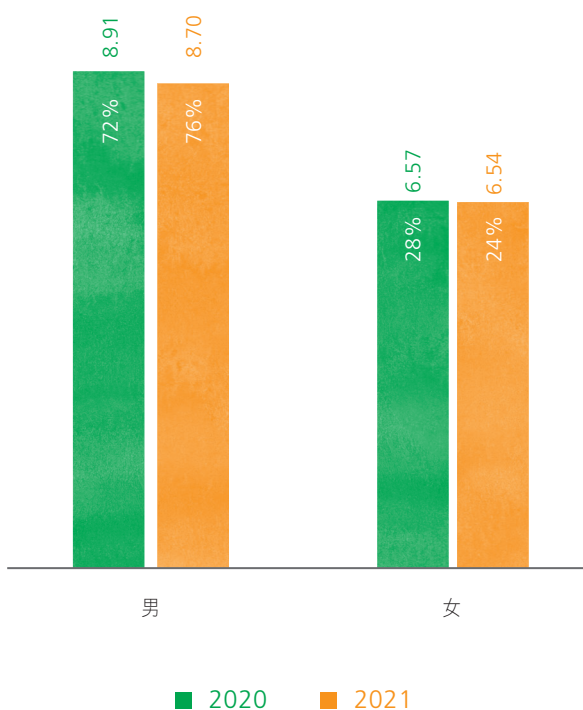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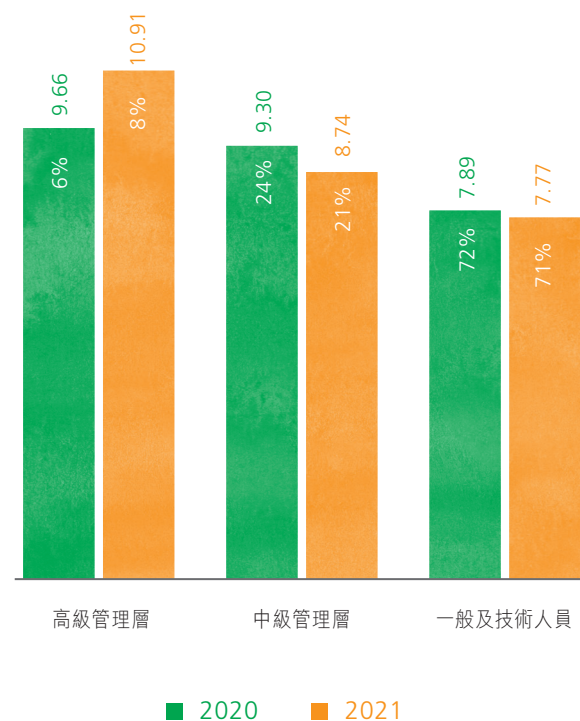
### 人才培訓

我們致力透過為提供員工不同培訓機會，建設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隊伍，在平衡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員工個人發展的需求。我們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需求。本集團的項目公司更有在線學校，上載培訓視頻，以便員工在任何時候也能夠學習及重溫專業知識。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委派優秀人才參與各職業訓練機構的專業訓練，並定期邀請外部專業培訓人員為員工傳授不同知識及技能。為鼓勵員工不斷增值自我，只要學習內容符合公司經營需要，個別項目公司亦會資助員工進行自發的外部培訓，使培訓類型更自主和合適。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	2021	2020
總培訓時數	9,428	11,746
平均每人培訓時數	8.11	8.21
受訓僱員百分比	99%	77%



### 青春新力量，不予負韶華，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開展2021年新員工入職培訓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組織開展的新員工入職培訓拉開帷幕，來自集團各部門、分公司的新進人員共計12人參加了為期4天的入職培訓。本次培訓旨在幫助新員工盡快進入崗位角色，融入工作團隊，增強對企業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此次新員工培訓課程涵蓋了企業規章制度、生產工藝流程、供水服務、管網建設、二次供水等10項課程；並邀請了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和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講師。培訓過程中，授課人結合自己的工作實踐，分享工作中的實戰經驗與工作心得。同時，通過一堂《職業道德大講堂》的思想品德教育課，就如何成為供水行業中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四有新人」進行交流探討，大家踴躍發言，積極互動，課堂氛圍融洽。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特意組織新員工實地參觀了調度中心、水錶維護部、倉儲中心等一線生產部門，讓他們更加直觀、深入地了解公司基層的運轉情況。通過本次培訓，新員工對公司概況、管理體制、發展規劃等情況有了初步了解，大家紛紛表示，此次培訓讓自己更加明確了自身的崗位職責以及今後的工作目標，將盡快熟悉各項工作業務，踏實工作，積極進取，努力為集團的發展和壯大貢獻力量。

### 雙互溝通

為企業建立了上下暢通的溝通渠道和促進團結是我們對員工展現關愛及提升員工歸屬感的不二法門。我們重視與員工的交流機會，並會定期展開員工面談及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意見與看法，也通過電子郵件、會議及消息發布向全體員工傳遞有關最新的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部分項目公司亦會透過微信公眾號平台，定時分享最新動態及行業資訊，讓員工了解更多有關公司的動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福利

我們致力為員工締造一個和諧且富滿足感的工作環境。除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我們按法例規定為全職員工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障計劃、侍產假、喪假及病假，個別項目公司亦按營運情況發放其他福利，例如員工宿舍、過節費、差旅津貼、通訊津貼和工作餐等。薪資待遇方面，我們以公平的原則，根據員工的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等綜合資歷、職位及實際表現，決定或調整工資薪金。

為全方位保障員工健康，我們亦會為員工及其家屬購買商業保險，並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健康體檢、特殊工種體檢，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為他們的健康守好第一度防線。

為保障員工的權利和健康，我們並不鼓勵加班，若部門要配合生產需求而要求員工加班，我們已形成書面制度合理規定員工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個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個小時，並確保最少每連續上班6天獲得連續24小時的休假及按勞動法規定支付加班報酬。

我們深諳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持份者，我們設有申訴或建議程序，打破員工與管理層溝通的隔閡，並盡量以友善方式與他們解決衝突和矛盾。我們歡迎員工透過意見箱、電話或面談等方式，向工會提出申訴及意見。為保護申訴員工的隱私及權利，在未經申訴人的同意下，所有申訴內容會被嚴格保密。

### 認真工作，快樂生活，工技能培訓與文化活動中心為一體的全新訓練基地

為了提高公司專業人員的技術水平，豐富員工的業餘文體生活，於2021年，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新建了集職工技能培訓與文化活動中心為一體的訓練基地。公司各項技能培訓實現規範化、現代化和自主化，員工業餘文化活動也將更加豐富。

該培訓基地總建築面積為1,200餘平方米，分為「勞」、「逸」兩個區域。「勞」區即為職工技能培訓區，職工們可以在此進行技能培訓，通過加強實踐，達到強化技能、保證安全操作的目的。即便於提高專業技能，又能強化安全意識，同時還為集團定期舉行的技能比武大賽提供了更為先進和規範的場地。而「逸」區則為文化活動和體育競技中心，區內設有標準籃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場地，引導職工快樂工作、健康生活，充分滿足廣大職工日益增長的業餘文化生活需求。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直以來都非常注重職工職業技能的培育提升和豐富幹部職工業餘生活，讓供水隊伍時刻保持旺盛的戰鬥力，在做到「勞逸」結合的同時，為用戶提供更好的供水服務，真正實現「認真工作，快樂生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生活平衡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並透過積極舉辦不同康樂活動，以舒緩員工工作壓力。我們每年組織年會及定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如運動會、球賽、郊外活動等，鼓勵員工追求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

#### 「團結協作、互助友愛、綠色低碳、歡樂相伴」團建活動

為了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加強團隊建設，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於2021年11月，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工會聯合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工會，開展「團結協作、互助友愛、綠色低碳、歡樂相伴」為主題的團建活動。

活動分為三階段進行。首先，全體員工統一乘大巴前往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參觀廠區的細格柵、粗格柵、生化池、纖維轉盤濾池等一系列的污水處理設備，廠區員工亦詳細介紹溫湯鎮污水收集管網系統、進出水在線指標等。大家在參觀過程中積極踴躍提問、相互交流。

接著文體活動拉開序幕，本次文體活動突出了趣味性、團隊協作性，大家很快投入到緊張歡快的活動氛圍中，同時調動了全身運動細胞比拼競技。「齊頭並進」、「乒乓接力賽」、「三足運水」三個遊戲突出了員工們的相互合作性，「舞蹈模仿」趣味十足，「瘋狂毛毛球」為文體活動增添了一道亮麗的風景線。場上大家充滿鬥志，每個人臉上都洋溢著歡樂的微笑。

最後，全體員工前往洪江櫻花谷秋遊，在櫻花谷內遠離城市的喧囂，走進大自然，享受悠閒時光，徹底放鬆。夕陽餘暉下，團建活動在大家的歡聲笑語中結束。此次活動，不僅讓員工們在忙碌的工作中放鬆心情，領略美景，愉悅身心，還拉近了彼此的距離，進一步增強了團隊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為今後的工作營造出更加團結活潑、健康和諧、積極向上的氛圍。

### 社區貢獻

推動經濟與社會和諧發展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責任。我們積極善用自身的專業知識服務社區，宣揚關愛社群的精神及重要性。我們的貢獻範疇主要包括、環保工作、社會建設，希望與員工一起以行動回饋社會，營造一個和諧共融的社區。以下是我們本年度主要的社區貢獻工作：

#### 志願者活動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開展了「無償獻血，你我同行」活動。員工有序地排著隊伍，依次進行信息登記、血液檢驗、靜脈採血。此次活動共有26位員工報名，18名員工捐血成功，捐血量共計6,500毫升。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到訪高士社區，開展了猜燈謎、搓湯圓、送元宵等活動，為社區居民送上節日祝福。員工亦為到訪家庭困難的居民家中送湯圓，拉近與社區及居民的距離。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開展「文明新風人人創 雷鋒精神伴我行」主題志願服務活動，員工到訪高士社區內數個家庭情況特殊的老人居所，為他們打掃衛生、整理雜亂物品，讓老人切實感受到社會大家庭的關懷和溫暖。

#### 宣傳環保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舉辦了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日活動，工作人員向公眾介紹了污水處理工藝流程及帶領公眾參觀了不同的環保污水處理設施，最後以有獎競答形式，鞏固公眾當天所學的環保知識，激發市民珍惜寶貴水資源的自覺性。
- 為支持由市委宣傳部、市生態環境局、市創文辦主辦的「六五」世界環境日宣傳活動，**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通過設立污水處理環保諮詢台、污水處理宣傳片、宣傳海報、環保小衛士宣傳畫冊及環保袋等，向現場市民朋友們宣傳「節水、惜水、愛水」環保理念。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參與「創城同心 青春同行「暨」河小青」垃圾分類主題活動啟動儀式。員工以志願者的身份，通過在河邊撿垃圾、指導市民垃圾分類，增強員工對河湖保護的責任意識，營造了人人參與、全民愛水的良好氛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服務社區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宜陽小區，開展「直飲宜春水，為民幸福家」社區服務活動。為讓廣大業主更深入了解直飲水的生產工藝及飲用安全性，公司首次安排技術人員帶領業主參觀小區的直飲水設備間，詳細介紹直飲水的製水流程、檢測指標。此次活動大大提高了廣大用戶的健康用水意識，也為今後直飲水推廣進入千家萬戶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志願者在怡曦花園小區開展黨員志願服務日活動，為居民辦理水錶過戶、異常報修等各類供水服務。志願者們亦到訪小區的二次加壓泵房，幫助小區檢查維護二次供水設施，保障小區二次供水設施的質量。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開展「文明交通勸導示範」活動，用實際行動，為文明城市創建工作添磚加瓦。在活動中，共約30名的公司志願者來到明月北路與文體路交十字路口，分別在早晚兩個出行高峰期協助交警維持交通秩序，營造了和諧有序的交通環境。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開展春節前慰問活動

隨著新春佳節的臨近，為了讓公司的每一位員工都能過一個安樂祥和的春節，於2021年2月，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開展春節前慰問活動，通過座談慰問的形式為困難員工和黨員送上了最誠摯問候和美好祝福，鼓勵他們樹立信心，樂觀對待生活。

座談過程中，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和黨總支書記關切地詢問了每一位困難員工、黨員的詳細情況，了解他們的家庭生活狀況和實際存在的具體困難，並叮囑他們有什麼困難和問題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同時對他們一直以來的辛勤工作以及為公司發展做出的付出表示誠摯的感謝，並提前為他們送上節日的祝福和慰問金。一直以來，宜春水務集團高度重視困難員工的工作生活情況，堅持把為困難員工辦實事、送溫暖放在重要位置，每逢節假日都會開展走訪慰問活動，讓困難員工切實感受到公司這個大家庭的溫暖。

### 環保公眾開放日走進污水處理廠

於2021年9月，區團委、金橋小學師生和宜春市「希望之家」志願者共45人，到訪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開展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日活動。此次「公眾開放日」活動採取講解、演示和實地參觀相結合的方式。講解員帶領參觀者按污水從進水到出水處理的工藝順序觀看，詳細地介紹了污水處理廠提升泵房、各生化池、消毒池等污水處理構築物及工藝流程、污水處理的效果和排放標準，還不時解答學生提出的問題。

金橋小學的帶隊老師表示，學校組織學生到污水處理廠進行參觀教育活動，是為了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提高學生珍惜水資源的環保意識，更好的向社會宣傳保護水資源、節約用水的環保理念。開展城市污水處理設施向公眾開放活動，是保障公眾環境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提高全社會生態環境保護意識的有效措施。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切實履行環保教育責任，讓公眾參觀和體會環保工作取得的成效和進展，進一步增強公眾的環保意識，保護宜春的綠水青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環境數據

針對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紀錄及每年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並以2020年度年度的數據作基準，與本年度數據作適當的按年比較，從而檢討現行措施成效，有助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指標 <sup>1,2,3</sup>	單位	2021	202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6,180.82</b>	21,526.83
直接排放(範圍1) <sup>4</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b>823.03</b>	421.71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5,381.06</b>	21,128.98
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3.28</b>	23.85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sup>5,6</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70,956.92</b>	221,515.5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 <sup>7</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b>0.02</b>	0.02
氮氧化物(NOx) <sup>5</sup>	千克	<b>371,952.59</b>	304,148.29
硫氧化物(SOx) <sup>5</sup>	千克	<b>131,360.71</b>	107,391.20
懸浮顆粒(PM) <sup>5</sup>	千克	<b>31,448.89</b>	25,716.78
能源消耗總量 <sup>8</sup>	千個千瓦時	<b>623,658.62</b>	458,581.29
購買電力	千個千瓦時	<b>41,601.48</b>	34,631.99
汽油	千個千瓦時	<b>792.93</b>	851.06
柴油	千個千瓦時	<b>803.84</b>	579.30
液化石油氣	千個千瓦時	<b>1,360.10</b>	57.08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	22.10
填埋氣 <sup>5</sup>	千個千瓦時	<b>579,005.37</b>	422,439.76
其他	千個千瓦時	<b>94.90</b>	–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小時/千港元	<b>0.57</b>	0.41
總耗水量 <sup>9</sup>	立方米	<b>42,213.00</b>	27,576.00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b>0.04</b>	0.02
所產生有害廢料總量	公噸	<b>305.59</b>	118.87
廢礦物油及含礦物油的廢物	公噸	<b>164.44</b>	111.87
廢油桶	公噸	<b>2.45</b>	3.04
廢活性炭	公噸	<b>10.97</b>	–
催化劑	公噸	<b>16.52</b>	3.96
廢油格	公噸	<b>0.3</b>	–
廢潤滑油	公噸	<b>16.34</b>	–
廢潤滑油桶	公噸	<b>0.2</b>	–
廢礦物油	公噸	<b>65.34</b>	–
廢脫硝催化劑	公噸	<b>7.56</b>	–
脫硫吸附介質	公噸	<b>21.47</b>	–
所產生有害廢料總量密度	公噸/千港元	<b>0.28</b>	0.11
所產生無害廢料總量	公噸	<b>85.82</b>	80.10
已回收的廢物量			
金屬	公噸	–	10.39
廚餘	公噸	<b>25.00</b>	32.16
紙張	公噸	<b>0.16</b>	0.50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b>6.52</b>	5.00
塑膠	公噸	–	8.00
已處置的廢物量			
廚餘	公噸	<b>34.48</b>	2.30
紙張	公噸	<b>0.26</b>	0.20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b>19.40</b>	21.55
所產生無害廢料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b>0.08</b>	0.07

### 備註：

1. 環境數據披露範圍包括2家供水公司(2020：3家)、4家污水處理公司(2020：3家)及9家再生能源公司(2020：5家)。
2. 我們的業務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3.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我們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訂明的要求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而編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範圍一(直接排放)計算由集團直接控制或管理的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間接排放)則計算由集團耗用的(外購或外取)間接電力及製冷，並參考了《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最新的中國內地外購電力排放系數對我們2020年度的範圍二(間接排放)數據作重新計算。
4. 因為汽車使用數據有所更改，我們重列了2020年的數據。
5.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6.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發電。
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8. 總能源消耗數據包括外購電力及燃料(可再生及不可再生)使用，相關的轉換因子乃參考CDP刊發的《有關燃料數據轉換為MWh的技術說明》(Technical Note: Conversion of fuel data to MWh)所計算。
9. 2021年的耗水量分別包括14家項目公司(2020：8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A. 環境</b>			
<b>層面 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101–111 112–119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主要環境數據	134–135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34–135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34–135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34–135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101–111 112–119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固廢管理	118–119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101–111 112–119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34–135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34–135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101–111 112–119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用水管理	117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101-111 112-119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101-111 112-119
<b>層面 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113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11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 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關愛員工	120–13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招賢納士	121–122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招賢納士	121–122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職業健康及安全	123–12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事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間，因工傷損失工作日共0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123–125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培訓	126-127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培訓	126-127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訓	126-127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招賢納士； 我們於2021年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120-122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每年檢討《招聘管理辦法》中的招聘程序是否足以避免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招賢納士	120-12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營運慣例</b>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100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們共有1,238個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大陸。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於報告期間，我們共到訪628名供應商。	100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100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100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業務  我們嚴格依循相關法例，保密客戶資料。2021年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私隱的投訴。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廣告及標籤。	101–111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優化	101-111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護資料	100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綠色業務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101-111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護資料	100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慎行	97-99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2021年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正進行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提出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訴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慎行 供應商管理	97-99 100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廉潔慎行	97-9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社區</b>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131-133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貢獻	131-133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貢獻	131-133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48至2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收益確認</b>	
就使用水錶的水務客戶而言，所確認的金額視乎供水量而定，包括對上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終之間所供應單位的銷售價值的估計。由於估計用量乃建基於歷史數據及對消耗模式的假設，故此乃屬於關鍵判斷。	吾等已審核管理層對此風險進行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吾等已質疑管理層在確認收益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 吾等已將年內的收益結餘與年終時所供應單位的總銷售價值作比較，從而進行詳細的分析。 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對於收益確認的披露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充份。
<b>減值評估</b>	
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811,682,000港元、424,584,000港元、606,271,000港元及177,770,000港元。	吾等已評估董事會擬備的減值分析並就此作出質疑，有關問題概述如下：
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評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而釐定。使用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計算。	對於董事會進行的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已評價用以檢查 貴集團資產的估值是否合適的既有內部監控(包括用以釐定任何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既有監控)的設計。吾等亦已審查管理層並無評估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但並無發現有關跡象。
貴集團對減值所作評估乃一個判斷過程，須要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折現及增長率作估計。	吾等已評估獨立外間估值專家資格的獨立性及聲譽。吾等將所作假設與內部及外部數據作比較，從而評價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合理性。吾等亦已參考可得的第三方文件來對該等假設進行測試。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吾等已質疑各項減值模式的主要假設，並已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因素(包括增長率、經營成本及資產預計年期)進行敏感度分析。</p>
	<p>吾等已質疑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因此對 貴集團的資金成本與同類機構的資金成本作評估，並認為資金成本屬合理。</p>
	<p>此外，吾等已獲得用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是否充份準確的憑證。根據吾等的分析及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分析，吾等在資產及商譽估值、減值準確性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等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p>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公平列報的方式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	<b>1,101,791</b>	1,129,548
銷售成本		<b>(681,261)</b>	(649,248)
<b>毛利</b>		<b>420,530</b>	480,30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9	<b>79,056</b>	133,08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b>(38,405)</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45,712</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6,722)</b>	(55,529)
行政費用		<b>(227,283)</b>	(241,449)
融資成本	10	<b>(66,431)</b>	(79,7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	<b>36</b>	2,7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b>15,895</b>	(13,441)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30,799)</b>	(19,024)
商譽	19	<b>(7,715)</b>	(76)
其他無形資產	19	<b>(4,913)</b>	(3,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6	<b>(69,404)</b>	(18,526)
使用權資產	16	<b>(13,097)</b>	(4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	<b>32,411</b>	(1,80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3	<b>640</b>	(2,155)
<b>除稅前溢利</b>		<b>89,511</b>	180,786
所得稅	11	<b>(63,964)</b>	(60,320)
<b>年內溢利</b>	12	<b>25,547</b>	120,466
<b>應佔方：</b>			
本公司擁有人		<b>(44,020)</b>	11,094
非控股權益		<b>69,567</b>	109,372
		<b>25,547</b>	120,466
<b>每股(虧損)／盈利(港仙)：</b>	15		
基本		<b>(2.76)</b>	0.69
攤薄		<b>(2.76)</b>	0.69

第 158 至 284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547	120,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51,739	146,461
		51,739	146,46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702	(3,82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23,933)	—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271)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2	950	1,059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3	(638)	1,56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299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575)	—
		1,724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後		30,273	145,2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820	265,721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7,353)	122,695
非控股權益		93,173	143,026
		55,820	265,721

第 158 至 284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811,682</b>	824,2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b>5,708</b>	7,659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b>19,790</b>	290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	87,927
使用權資產	16	<b>424,584</b>	477,504
經營特許權	17	<b>606,271</b>	791,12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	<b>14,481</b>	17,056
投資物業	18	<b>12,280</b>	94,331
其他無形資產	19	<b>177,770</b>	207,5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	<b>4,071</b>	3,3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b>2,852</b>	17,3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b>23,831</b>	22,521
遞延稅項資產	36	<b>739</b>	8,7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b>18,960</b>	59,000
		<b>2,123,019</b>	2,618,6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278,729</b>	900,818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	<b>3,076</b>	3,4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	<b>16,687</b>	23,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1,050,110</b>	1,444,674
合約資產	25	<b>42,908</b>	62,65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7	<b>147</b>	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b>291,211</b>	437,1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b>4,585</b>	104,659
		<b>1,687,453</b>	2,977,408
待售資產	28	<b>51,395</b>	32,700
		<b>1,738,848</b>	3,010,1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27	–	4,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b>577,073</b>	638,529
合約負債	25	<b>373,170</b>	1,427,114
銀行借貸	30	<b>73,833</b>	53,998
其他貸款	31	<b>365,733</b>	340,151
租賃負債	32	<b>117,501</b>	108,96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b>329</b>	320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所收訂金		<b>12,231</b>	28,51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3	–	7,647
應付稅項		<b>22,216</b>	51,286
		<b>1,542,086</b>	2,661,129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8	<b>11</b>	5,644
		<b>1,542,097</b>	2,666,7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6,751</b>	343,33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19,770</b>	2,962,02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b)	<b>798,270</b>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71,969</b>	609,32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370,239</b>	1,407,592
<b>非控股權益</b>		<b>555,627</b>	793,357
<b>總權益</b>		<b>1,925,866</b>	2,200,9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0	<b>105,886</b>	97,813
其他貸款	31	<b>15,844</b>	388,827
租賃負債	32	<b>171,060</b>	158,990
政府補助款	35	<b>38,382</b>	28,092
遞延稅項負債	36	<b>62,732</b>	87,352
		<b>393,904</b>	761,074
		<b>2,319,770</b>	2,962,02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朱勇軍先生  
董事

朱燕燕女士  
董事

第 158 至 284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34(b))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798,270	954,318	11,846	(96,954)	94,825	(8,953)	(468,455)	1,284,897	611,500	1,896,397
<b>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b>										
年度溢利	-	-	-	-	-	-	11,094	11,094	109,372	120,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112,807	-	-	-	112,807	33,654	146,4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9	-	-	-	1,059	-	1,059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1,561	-	-	-	1,561	-	1,56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3,826)	-	(3,826)	-	(3,826)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115,427	-	(3,826)	11,094	122,695	143,026	265,72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67,755	67,75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28,924)	(28,924)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42,085	-	(42,085)	-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的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8,888	(8,888)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11,846	18,473	136,910	(3,891)	(508,334)	1,407,592	793,357	2,200,94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 34(b))	千港元 (附註 34(c))	千港元 (附註 34(c))	千港元 (附註 34(c))	千港元 (附註 34(c))	千港元 (附註 34(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798,270	954,318	11,846	18,473	136,910	(3,891)	(508,334)	1,407,592	793,357	2,200,949
二零二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44,020)	(44,020)	69,567	25,54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11,846)	(23,933)	-	-	11,846	(23,933)	-	(23,933)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271)	-	-	-	(271)	-	(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1,172	-	-	-	-	1,172	1,127	2,299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293)	-	-	-	-	(293)	(282)	(575)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28,978	-	-	-	28,978	22,761	51,73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950	-	-	-	950	-	95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638)	-	-	-	(638)	-	(6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702	-	702	-	7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967)	5,086	-	702	(32,174)	(37,353)	93,173	55,82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7,567	7,56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8,720)	-	38,720	-	(338,470)	(338,470)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27,322	-	(27,322)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879	23,559	125,512	(3,189)	(529,110)	1,370,239	555,627	1,925,866

第 158 至 284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89,511</b>	180,786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6,204</b>	56,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5,031</b>	42,802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b>51,162</b>	53,5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5,128</b>	25,905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799</b>	19,024
— 商譽	<b>7,715</b>	76
— 其他無形資產	<b>4,913</b>	3,5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b>69,404</b>	18,526
— 使用權資產	<b>13,097</b>	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36)</b>	(2,778)
融資成本	<b>66,431</b>	79,746
利息收入	<b>(6,044)</b>	(5,759)
政府補助款收入	<b>(11,616)</b>	(5,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b>372</b>	(6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b>(15,895)</b>	13,441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b>405</b>	219
撇銷應付賬款	<b>-</b>	(5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32,411)</b>	1,80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b>(640)</b>	2,1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b>(45,712)</b>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b>38,405</b>	-
抵銷貸款之虧損	<b>593</b>	2,6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b>(139,003)</b>	(153,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23,207)</b>	(272,997)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b>2,900</b>	2,377
合約資產增加	<b>(37,779)</b>	(10,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51,895</b>	53,539
合約負債增加	<b>47,187</b>	475,383
<b>經營所得現金</b>	<b>288,809</b>	580,273
已付所得稅	<b>(69,148)</b>	(64,109)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219,661</b>	516,1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99)	(215,842)
購買使用權資產	(3,635)	(9,735)
購買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36,003)	(87,9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566)	(3,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39	2,171
出售經營特許權的所得款項	43	–
收購經營特許權	(60,087)	(38,473)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132)	(1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9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128	14,767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61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23,274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	–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9,494)	(275)
已收利息	6,044	5,759
向第三方貸款	(111,187)	(116,998)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37,228	53,020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收取之按金	12,231	28,517
從／(向)聯營公司之墊款	8,338	(104,659)
已收政府補助款	20,939	3,92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1,004)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8,52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9,953)</b>	<b>(486,34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b>79,842</b>	85,210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b>(322,359)</b>	(107,309)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b>(205,265)</b>	(53,48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17,11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b>7,567</b>	67,755
租賃負債增加	<b>153,170</b>	114,47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b>(5,863)</b>	23,543
已付租金之本金成份	<b>(142,758)</b>	(123,570)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b>(21,107)</b>	(20,625)
來自第三方貸款	<b>240,018</b>	123,832
已付利息	<b>(54,129)</b>	(31,44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28,924)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70,884)</b>	32,34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21,176)</b>	62,1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2,654</b>	390,906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0,120)</b>	(20,416)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91,358</b>	432,65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b>147</b>	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1,211</b>	437,125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	(4,606)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91,358</b>	432,654

第 158 至 284 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1。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此等綜合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二零二一年修正)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須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定於指定期限內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二零二一年之修正將有關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二零二一年之修正。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該等修正就以下各項提供有針對性之寬免：(i)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準變動之會計處理(作為修訂)；及(ii)當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導致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規限之基準利率掛鈎的合約，故該等修正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此等修正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述語包括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而該等修正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正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包括作為投資物業持有而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見附註3(i))；
- 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3(n))。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3(a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4內論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份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如果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企業，無需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往後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和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和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份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被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對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經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比較下的有利或不利的條款。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ii))(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所釐定的損益金額內。

###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如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虧損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均會應佔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3(o)(ii))，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當本集團透過與其他方共同行動而對有關安排行使共同控制，且對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視乎各方對於有關安排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乃屬於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就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本集團確認：(i) 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ii) 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的負債，(iii) 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所得之收益，(iv) 其分佔合營業務出售其成果所得之收益及(v) 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開支。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其他方訂約協定可共同控制有關安排，並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淨資產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內)則除外(見附註3(af))。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項目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並組成本集團股權投資其中一部份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3(o)(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出現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3(o)))。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行使共同控制權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3(n))。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o)(ii))。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見附註3(l))；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對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a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份被取代時，該部份之賬面值即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已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o)(ii))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在租賃權益項下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3(ac))。該等物業包括所持有但目前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以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以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就從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有關其後會計處理的被視為該物業成本是該物業於更改用途當日之賬面值。倘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所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日期為止。

###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ii))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權有效期(以較短者為佳)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方法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附註3(n)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具特定年期或無限年期。

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時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若否，將按往後基準就使用年期由無限評定為有限進行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配水廠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o)(ii))。攤銷乃於本集團獲授的25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的期間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 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有關公司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及污水排放權利。

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0至25年不等。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限定期限的獨家權利(附註19)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o)(ii))。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攤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期內攤減其成本。

### (l)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作出付款，本集團將根據各組成部份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組成部份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物業當作經營租賃入賬。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的前期付款)按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在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當付款不可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除外，而該等租賃乃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整項物業一般乃假設租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作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建造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基礎建設的建造或服務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故本集團的建造活動創設或加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成本比較法(即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在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餘下金額，則根據附註3(ae)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後者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方法之解釋(見附註6(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有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之比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經調整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而計算。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就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往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根據附註3(aa)所載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向第三方的貸款，而該等項目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而持有)；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附註3(q))。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以及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計量模型作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附註3(aa)所述方式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未還款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並無日後可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則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部份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則於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可以合理及持續的基準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比如辦公大樓)的賬面值一部分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而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 (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貨虧損(續)

於初始確認後，原先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的期限內，作為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並在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貨虧損釐定為高於就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賬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貨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的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貨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貨虧損。附註3(o)(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貨虧損會按預期就償還持有人招致的信貨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作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經就有關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折現。

####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會應用的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3(o)(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於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的情況下並無確認虧損或只確認小額虧損亦然。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存貨

存貨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待出售、在為作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有，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以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消耗之資產。

#### (i)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 (q)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aa))，即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3(r))。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aa))。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關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只會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3(aa))。

###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倘只需要待時間過去便到期應付有關代價，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即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3(q))。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計量。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報，使用實際利率法，並包括信貸虧損的撥備(見附註3(o)(i))。

###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ad))。

###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3(o)(i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確認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x) 其他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其他僱員福利(續)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y)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 (z)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差額不大可能會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除非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i)所載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否則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時產生收入，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目標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只是部份履行了合約內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義務，應將合約項下的總成交金額以單獨出售價格為基礎，在合約項下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進行分配，並確認其中合適比例為收益金額。

供水收益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益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m))。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益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待售物業之收益於完成法定轉讓時確認，而確認的時間點是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及取得物業的幾乎全部餘下利益之時。於收益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合約負債(見附註3(q))。

服務收入、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3(o)(i))。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款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款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款於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款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 (ab) 外幣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最初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b) 外幣(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外幣匯率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的權益中分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的海外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的日期應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ac)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被轉移。

####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份,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份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份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及3(o)(ii))，惟以下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3(i)按公平值列賬；及
- 有關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3(l)按成本列賬。

可退還租賃押金之初始公平值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押金初始公平值與面值的任何差額列作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 (ad)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的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ae)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相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倘若需要結算撥備的部分或所有開支預期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基本上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該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 (ii) 繁重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時，便成為繁重合約。繁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與合約預期持續成本淨額之現值較低者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f)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該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闡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即使該等資產乃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獲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g)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h)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 (a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計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 (a) 關鍵會計判斷

####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按個別分類基準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其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於採用該政策時，本集團認為其於租賃物業中的註冊所有權權益及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為兩個獨立的資產組合，其性質及用途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附註3(g)及(ac)所述的後續計量政策，本集團視該等權益為獨立資產類別。

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能夠從該等物業的估值變動中獲益(不論是持有收益或將物業權益出售予他人)以及能夠於經營時使用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市值租金。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考慮到並無花費過多成本或人力所取得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所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iv) 經營特許權及獨家權利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v)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作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化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向上修訂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 (vi) 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建造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確認。於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來自合約的未來預期收益及未來完成工作的預計成本作出最佳估計。該等估計是由管理層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期時間成本、物料成本、所產生的其他間接開支、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以及同類交易經驗而釐定。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合約收益或合約虧損的金額。

#### (vii) 對耗水的估計

釐定從分銷及銷售水所得收益，或會包括對未可實際讀錶的客戶供水量的估計。該估計主要是根據過往耗水記錄及個別客戶的近期耗水模式而作出。

實際耗水量與該等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viii) 經營特許權與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所解釋，倘本集團就建造服務以部份金融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之方式獲付款，則需要就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份分開入賬。就兩個部份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最初應按公平值確認。

如要將服務特許權協議的代價在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兩者之間分開，本集團須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其中包括未來保證收取及不保證收取的款項，並且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例如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	4,606
銀行借貸	<b>179,719</b>	151,811
其他貸款	<b>381,577</b>	728,9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b>329</b>	320
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	–	7,647
租賃負債	<b>288,561</b>	267,951
<b>債項總額</b>	<b>850,186</b>	1,161,313
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b>(147)</b>	(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1,211)</b>	(437,12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91,358)</b>	(437,260)
<b>債項淨額</b>	<b>558,828</b>	724,0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370,239</b>	1,407,592
<b>資產負債比率</b>	<b>40.78%</b>	51.44%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控該等風險所使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而產生。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此代表其信貸風險較低，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0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使用介乎0.1%至0.3%（二零二零年：0.1%至5%）的虧損率。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並就在沒有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的情況下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而加以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41	4,764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213	44
匯兌調整	99	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3	5,041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約為7,3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4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總額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經扣除已清償後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超過180日的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約578,2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2,480,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約32,4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630,000港元)。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已計入年內確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約1,6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07	10,862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524	629
匯兌調整	28	1,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9	12,607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約為17,1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0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77,373</b>	63,262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b>39,985</b>	14,111
匯兌調整	<b>2,702</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0,060</b>	77,373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其總結餘約為120,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37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結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為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一年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合約未折現	
	按要求	但2年內	但5年內	5年後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073	-	-	-	577,073	577,073
租賃負債	128,623	114,287	67,157	8,826	318,893	288,561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451,289	27,235	99,523	2,722	580,769	561,29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9	-	-	-	329	329
	<b>1,157,314</b>	<b>141,522</b>	<b>166,680</b>	<b>11,548</b>	<b>1,477,064</b>	<b>1,427,259</b>

	二零二零年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合約未折現	
	按要求	但2年內	但5年內	5年後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529	-	-	-	638,529	638,529
租賃負債	123,933	132,756	33,867	8,810	299,366	267,951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441,475	359,454	77,226	103,372	981,527	880,7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	-	-	-	320	32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647	-	-	-	7,647	7,647
	<b>1,211,904</b>	<b>492,210</b>	<b>111,093</b>	<b>112,182</b>	<b>1,927,389</b>	<b>1,795,2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c)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盧比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外幣風險(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資產	34	120	29	4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	5%	6	5%	2
	(5%)	(6)	(5%)	(2)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即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稅後溢利及權益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影響,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呈列之總和,僅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二零二零年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承受現金流利率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下表(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狀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銀行借貸	4.57%–12.60%	15,517	5.65%–8.70%	20,158
其他貸款	0%–16.71%	381,577	0%–30%	518,719
租賃負債	4.30%–7.80%	288,561	4.35%–7.80%	267,951
		<b>685,655</b>		<b>806,828</b>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4.13%–7.84%	164,202	1.15%–8.70%	131,653
其他貸款	–	–	4.90%–7.43%	210,259
		<b>164,202</b>		<b>341,912</b>
借貸總額		<b>849,857</b>		<b>1,148,740</b>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b>81%</b>		<b>70%</b>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6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3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二零年相同基準進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主要包括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管理股本價格風險。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構化融資產品及在中國不同地區的創投交易。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受到上述板塊的市況、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該等基金各項個別投資對象的表現所影響。在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項目只會於數年後變現，而其公平值或會大幅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成份應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1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8,000港元)。

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公平值變動並為了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而應用有關分析之情況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應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另外，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二零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59	359	—	—	359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6,328	—	—	16,328	16,328
	16,687	359	—	16,328	16,6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股本投資	4,071	4,071	—	—	4,071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1,343	—	—	1,343	1,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2,066	12,066	—	—	12,066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1,880	—	—	11,880	11,880
	23,946	12,066	—	11,880	23,9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股本投資	3,370	3,370	—	—	3,3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該等私募股權基金由無關連的資產管理人管理，應用各種投資策略以完成各自的投資目標。該等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列賬。該等估值按私募股權的資產淨值的擁有權百分比(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37)的或然代價，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該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並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為基礎釐定。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10%及未來五年產生的電力。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 7. 收益

###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155,293	175,993
污水處理服務	83,093	64,876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33,011	352,176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47,299	38,605
電力銷售	514,097	459,699
壓縮天然氣銷售	21,269	6,958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33,828	27,596
物業銷售投資及發展項目	13,901	3,645
	<b>1,101,791</b>	1,129,548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8.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38,386	569,194	13,901	821,481
隨時間確認	280,310	—	—	280,310
須報告分部收益	518,696	569,194	13,901	1,101,791
須報告分部溢利	132,692	104,809	(7,298)	230,2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673)
利息收入				1,166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28,3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5,895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38,40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5,712
除稅前溢利				89,5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40,869	494,253	3,645	738,767
隨時間確認	390,781	—	—	390,781
須報告分部收益	631,650	494,253	3,645	1,129,548
須報告分部溢利	211,928	126,600	(23,882)	314,6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091)
利息收入				1,023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827)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45,5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3,441)
除稅前溢利				180,786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21	110	47	1,166	-	6,044
利息開支	(4,141)	(19,264)	(370)	(42,656)	-	(66,4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2,299	196	(34)	(50)	-	32,41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407	-	(390)	(377)	-	64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3)	(48,051)	(2,509)	(3,811)	-	(56,204)
— 使用權資產	(2,724)	(38,366)	(1,256)	(2,685)	-	(45,031)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5,459)	(15,703)	-	-	-	(51,162)
— 其他無形資產	-	(25,128)	-	-	-	(25,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4	(464)	-	88	-	(372)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虧損)：						
— 聯營公司	-	-	-	(38,405)	-	(38,405)
— 附屬公司	-	-	-	45,712	-	45,71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405)	-	-	-	-	(405)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582)	-	(1,217)	-	(30,799)
— 商譽	-	(7,715)	-	-	-	(7,715)
— 其他無形資產	-	(4,913)	-	-	-	(4,9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89	(3,961)	(461)	(66,271)	-	(69,404)
— 使用權資產	-	(13,097)	-	-	-	(13,097)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54,081	1,837,544	755,355	214,148	739	3,861,867
非流動資產增加	81,969	64,692	95,863	3,963	-	246,487
須報告分部負債	(429,156)	(576,103)	(505,908)	(374,398)	(50,436)	(1,936,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76	59	701	1,023	-	5,759
利息開支	(3,010)	(16,186)	(4)	(60,546)	-	(79,7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80	335	(2,993)	(125)	-	(1,80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08)	-	(1,343)	(204)	-	(2,15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1)	(47,542)	(243)	(5,127)	-	(56,893)
— 使用權資產	(1,237)	(34,148)	(1,643)	(5,774)	-	(42,802)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40,332)	(13,243)	-	-	-	(53,575)
— 其他無形資產	-	(25,905)	-	-	-	(25,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073	(445)	-	(4)	-	624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19)	-	-	-	-	(219)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24)	-	-	-	(19,024)
— 商譽	-	(76)	-	-	-	(76)
— 其他無形資產	-	(3,582)	-	-	-	(3,5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15)	(1,040)	(149)	(16,922)	-	(18,526)
— 使用權資產	-	(49)	-	-	-	(49)
須報告分部資產	1,966,628	1,732,588	1,559,872	357,608	12,100	5,628,796
非流動資產增加	53,246	64,030	162,257	5,311	-	284,844
須報告分部負債	(712,273)	(547,688)	(1,280,299)	(834,436)	(53,151)	(3,427,847)

## 8. 分部報告(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須報告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零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 10% 或以上收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之收益	131,568	115,8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813	3,545
— 貸款(附註(a))	2,231	2,214
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	6,044	5,759
政府補助款(附註35)	11,616	5,784
手續費	2,979	3,040
清潔收入	—	137
維修服務收入	1,929	3,394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907	4,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72)	624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405)	(219)
增值稅退稅	23,706	31,595
撇銷應付賬款	—	57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7,762	52,633
來自鋼鐵買賣的所得款項	3,779	18,570
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	8,972	—
其他	12,139	7,110
	79,056	133,08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自借予十七名(二零二零年：十四名)非關連人士之貸款賺取利息收入約2,2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0港元)(附註26)，有關貸款乃按4至24厘不等(二零二零年：4至24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3,958	3,481
— 其他貸款	59,580	72,692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	827
— 租賃負債	21,106	20,625
總借貸成本	84,644	97,625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8,213)	(17,879)
	66,431	79,746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18,2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879,000港元)，乃按每年8.87%(二零二零年：8.51%)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7,098	68,9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9	(2,904)
遞延稅項(附註36)	(3,373)	(5,694)
	63,964	60,320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餘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89,511</b>	180,786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的溢利之稅率計算	<b>23,244</b>	47,4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7,605)</b>	34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293)</b>	4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9,428</b>	36,7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8,609)</b>	(20,70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b>(23,029)</b>	(10,81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0,589</b>	9,6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239</b>	(2,904)
	<b>63,964</b>	60,320

##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962	203,8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76	10,462
僱員成本總額	210,438	214,357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51,162	53,575
— 其他無形資產	25,128	25,905
折舊支出(附註16)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04	56,893
— 使用權資產	45,031	42,802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金款項	7,548	7,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72	(624)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405	21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290	2,390
— 其他服務	1,203	823
存貨成本	59,180	384,669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7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822,000港元)	835	3,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二零年：全部)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44)。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44,020)</b>	11,09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b>1,596,540</b>	1,596,54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b>(2.76)</b>	0.69
— 攤薄	<b>(2.76)</b>	0.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租賃作自用的 廠房及機器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			合計
	土地及樓宇的 擁有權權益					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6,723	21,553	429,957	124,890	376,337	23,569	38,874	233,561	1,405,464
增置	2,138	9,735	13,627	1,176	8,179	1,363	1,454	205,833	243,505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	-	17,517	17,517
轉撥自投資物業	-	-	-	3,272	-	-	-	-	3,272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	-	-	-	-	-	-	(3,389)	(3,389)
轉撥	-	-	(34,182)	1,123	58,287	11	-	(25,239)	-
轉撥至存貨	-	-	-	-	-	-	-	(57,719)	(57,719)
出售	-	-	-	(936)	(8,319)	(184)	(1,680)	-	(11,119)
重新分類	-	-	-	-	-	-	-	-	-
匯兌調整	10,307	(5,597)	26,529	8,594	31,397	1,586	1,662	20,733	95,2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9,168	25,691	435,931	138,119	465,881	26,345	40,310	391,297	1,692,742
增置	3,635	2,388	-	189	28,690	3,289	167	144,449	182,807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	-	12,808	12,8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451)	-	-	-	-	(451)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	-	-	-	-	-	-	(13,942)	(13,942)
轉撥	-	-	91,989	7,857	(58,033)	2,780	-	(44,593)	-
出售	-	-	-	-	(24,053)	(59)	(10,002)	-	(34,114)
出售附屬公司	(84,226)	(101)	-	(52,859)	(6,944)	(8,181)	(2,660)	(3,022)	(157,993)
撇銷	-	(4,142)	-	-	-	-	-	-	(4,142)
匯兌調整	3,759	409	14,262	3,166	13,448	696	595	24,126	60,4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36	24,245	542,182	96,021	418,989	24,870	28,410	511,123	1,738,1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的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369	7,804	78,834	21,034	99,881	12,387	20,973	10,936	257,218
本年度撥備	3,204	7,372	32,226	5,620	39,861	1,163	5,019	5,230	99,695
出售時撇銷	-	-	-	(260)	(7,711)	(167)	(1,434)	-	(9,572)
轉撥	-	-	11,462	-	(11,462)	-	-	-	-
減值	49	-	-	-	19,024	-	-	-	19,073
匯兌調整	869	(1,456)	7,553	1,960	13,584	881	1,147	-	24,5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9,491</b>	<b>13,720</b>	<b>130,075</b>	<b>28,354</b>	<b>153,177</b>	<b>14,264</b>	<b>25,705</b>	<b>16,166</b>	<b>390,952</b>
本年度撥備	<b>2,469</b>	<b>3,562</b>	<b>39,000</b>	<b>4,894</b>	<b>38,576</b>	<b>1,626</b>	<b>3,508</b>	<b>7,600</b>	<b>101,235</b>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220)	-	-	-	-	(220)
出售時撇銷	-	-	-	-	(10,586)	(57)	(7,493)	-	(18,136)
出售附屬公司	(11,172)	(62)	-	(8,082)	(4,737)	(3,559)	(1,513)	-	(29,125)
轉撥	-	-	29,757	-	(29,757)	-	-	-	-
減值	198	-	12,899	3,382	23,474	96	126	3,721	43,896
撇銷	-	(1,377)	-	-	-	-	-	-	(1,377)
匯兌調整	544	214	4,861	873	7,369	373	451	-	14,6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30</b>	<b>16,057</b>	<b>216,592</b>	<b>29,201</b>	<b>177,516</b>	<b>12,743</b>	<b>20,784</b>	<b>27,487</b>	<b>501,91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0,806</b>	<b>8,188</b>	<b>325,590</b>	<b>66,820</b>	<b>241,473</b>	<b>12,127</b>	<b>7,626</b>	<b>483,636</b>	<b>1,236,266</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77	11,971	305,856	109,765	312,704	12,081	14,605	375,131	1,301,79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在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其餘下租賃期為：			
— 10至50年	(i)	<b>90,806</b>	159,677
		<b>90,806</b>	159,677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b>8,188</b>	11,971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廠房及機器	(iii)	<b>325,590</b>	305,856
		<b>333,778</b>	317,827

有關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b>2,469</b>	3,204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b>3,562</b>	7,372
廠房及機器	<b>39,000</b>	32,226
	<b>45,031</b>	42,80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b>21,106</b>	20,625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租賃付款	<b>7,548</b>	7,7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使用權資產(續)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約為6,0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5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購置租賃物業約3,6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38,000港元)，而餘下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7(b)及32。

####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份不可分割份額。本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從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而毋須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繼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有變，並應付予有關政府當局。

####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2至5年。

####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於1至5年內屆滿的租約，租賃生產廠房及機器。部份租賃包括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可重續租約之選擇權，而部份租賃則包括可於租約期滿時按被視為議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選擇權。該等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682	824,286
使用權資產	424,584	477,504
	<b>1,236,266</b>	1,301,790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減值虧損

由於(i)沒有新的垃圾被運送至垃圾填埋場，而現有垃圾填埋場沼氣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行，導致停止發電；以及(ii)預期運送到垃圾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垃圾填埋場沼氣和發電量低於預期，營運成本繼續增加，因此，本集團在部分附屬公司從事再生能源項目的收入和毛損失大幅下滑。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審視。為了進行減值測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產、廠房和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分配到其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收集和利用垃圾填埋場沼氣。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621,7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25,901,000元)(二零二零年：543,5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3,408,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建基於10%至14%(二零二零年：13.5%至17.4%)的貼現率及按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測所編製的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使用0%至2%(二零二零年：0.5%至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釐定的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額及預期毛利率。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及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滂鋒」)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以向彼等提供減值評估。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及滂鋒的估值後，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43,8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434,000元)(二零二零年：19,0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962,000元))。

減值虧損約30,7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563,000元)(二零二零年：19,0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918,000元))及約13,0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71,000元)(二零二零年：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000元))已分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支付的代價乃當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同時作為兩者入賬(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 經營特許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1,107,657	1,006,535
增置	60,087	38,473
添置 — 資本化之利息	5,405	362
出售	(2,936)	(980)
出售附屬公司	(257,671)	—
匯兌調整	23,987	63,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529	1,107,657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一月一日	316,528	243,250
本年度撥備	51,162	53,575
出售附屬公司	(41,667)	—
出售時撇銷	(2,596)	(698)
匯兌調整	6,831	20,4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258	316,528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271	791,129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7,557	20,457
減值	-	-
	17,557	20,45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076)	(3,401)
非流動部份	14,481	17,056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和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晟」)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年至29年。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及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了服務特許權協議，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興建電廠的基礎設施，並獲授向有關地方政府提供電力服務之獨家經營權，自營運相關電廠起計分別為期10.5年及19.5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益約60,9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767,000港元)及溢利約8,0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4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供水及污水處理(含有特許權無形資產)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及潔鋒的估值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0%-12%(二零二零年：9.5%)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2%(二零二零年：3%)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b>		
於一月一日	<b>94,331</b>	89,114
年內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b>231</b>	-
年內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72)
出售附屬公司	<b>(85,654)</b>	-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b>2,299</b>	-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b>36</b>	2,778
匯兌調整	<b>1,037</b>	5,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80</b>	94,331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1至5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18. 投資物業(續)

###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12,280	-	-	12,280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94,331	-	-	94,331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物業(續)

###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進行，而艾華迪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b>二零二一年</b>			
投資物業商業 — 中國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5%
<b>二零二零年</b>			
投資物業商業 — 中國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5%至8%

18.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以及於現時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和定期及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一月一日	94,331	89,114
年內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231	—
年內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72)
出售附屬公司	(85,654)	—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2,299	—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36	2,778
匯兌調整	1,037	5,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0	94,331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收集及利用 填埋場氣體之 獨家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7,917	314,873	592,790
收購獨家權利	–	19	19
匯兌調整	17,900	20,286	38,1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295,817</b>	<b>335,178</b>	<b>630,995</b>
收購獨家權利	–	132	132
收購附屬公司	22	2,286	2,308
匯兌調整	8,691	9,892	18,5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4,530</b>	<b>347,488</b>	<b>652,018</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6,355	132,155	368,510
攤銷	–	25,905	25,90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6	3,582	3,658
匯兌調整	15,228	10,185	25,4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251,659</b>	<b>171,827</b>	<b>423,486</b>
攤銷	–	25,128	25,12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715	4,913	12,628
匯兌調整	7,509	5,497	13,0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6,883</b>	<b>207,365</b>	<b>474,24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647</b>	<b>140,123</b>	<b>177,770</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8	163,351	207,509

- (i) 該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單獨獲得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約為25,1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905,000港元)，其中約23,1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803,000港元)及約1,9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十四個(二零二零年：十四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b>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	12,681	12,319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	–	2,792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	140	4,953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	1,478	1,436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2,604	2,530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	–	–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1,219	1,185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	–	–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	12,870	12,500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東陽弘翔」)	5,867	5,699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西睿榮」)	766	744
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黃石市航為」)(附註37)	22	–
<b>供水及污水處理</b>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	–
	<b>37,647</b>	<b>44,1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266,8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1,659,000港元)。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及漂鋒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至2%(二零二零年：0.5%至3%)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12%至14%(二零二零年：13.5%至17.4%)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045,423,000港元(人民幣854,732,000元)(二零二零年：543,952,000港元(人民幣483,408,000元))。

年內，本集團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毛損大幅下降，原因是(i)並無新垃圾被運往填埋場，而現有的填埋氣體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作，導致停止發電；及(ii)預期運往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氣體量及發電量比預期少，營運成本繼續增加。

本集團已評估了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確認了約7,71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暫停營運，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7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6,40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805,000元)。

### 供水及污水處理

由於過往年度已作出全數商譽減值撥備，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內並無產生進一步減值開支。

20.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430	15,436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6,328	11,880
	<b>20,758</b>	27,316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687	23,9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071	3,370
	<b>20,758</b>	27,316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在中國的基金投資。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6(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宜春水務])	中國	人民幣45,500,000元	-	51%	供水及安裝供水設施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宜春方科])	中國	人民幣115,000,000元	-	54.33%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昆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信息服務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淨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淨化 及飲用水系統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環境測試及產品測試	國內企業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濟寧海源」)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3,568,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鴻鵠(惠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5,000,000元	-	100%	再生能源技術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247,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大地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臨沂鳳凰」)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02,4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外商獨資企業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豐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	中國	82,880,000美元	-	96.13%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非全資外商企業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利賽」)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8%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科技」)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新中水」)(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郴州環保」)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衡陽環保」)	中國	人民幣4,1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 有限公司(「寶雞」)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慶康達」)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康達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海南康達」)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8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新中水(和縣)再生資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宜春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新中水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寧波齊耀」)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化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東齊耀」)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5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	49%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張家口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500,000 元	-	7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儋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 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香港新中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港亞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CWI Energy Indonesia	印尼	55,000,000,000印尼盾	-	94%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郴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鴻鵠(惠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978,6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城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陸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390,000元	-	9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萊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海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臨沂水建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枝江市新中水楚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363,200元	-	51%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臨高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蓋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海能達科技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深圳市中水澤源科技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00,000元	-	51%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廣州中水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株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康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1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濰源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上杭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二次供水設施建設 及管理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定南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武平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瓦房店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2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國內企業
邵武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國內企業
長汀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岫岩中水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國內企業

附註：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鷹潭供水集團		宜春供水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49%	<b>49%</b>	49%
流動資產	–	1,425,091	<b>270,513</b>	236,211
非流動資產	–	509,609	<b>414,235</b>	356,209
流動負債	–	(1,206,678)	<b>(205,681)</b>	(183,918)
非流動負債	–	(101,709)	<b>(38,134)</b>	(23,088)
資產淨值	–	630,813	<b>440,933</b>	385,41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309,098	<b>216,057</b>	188,852
收益	<b>43,621</b>	244,445	<b>329,467</b>	267,751
期／年內溢利	<b>23,269</b>	103,387	<b>42,810</b>	39,866
全面收益總額	<b>26,690</b>	67,858	<b>55,519</b>	33,62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b>11,402</b>	50,660	<b>20,977</b>	19,534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	44,890	–	3,37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22,040	–	1,5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b>(4,223)</b>	168,076	<b>72,099</b>	66,3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b>(44,621)</b>	(104,468)	<b>(75,867)</b>	(33,8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b>(747)</b>	(155,607)	<b>12,189</b>	7,695

附註：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連同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於年內出售(見附註3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b>2,852</b>	17,376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49%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共賬面值	<b>2,852</b>	17,376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合共金額		
年內溢利／(虧損)(附註)	<b>32,411</b>	(1,803)
其他全面收益	<b>950</b>	1,05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33,361</b>	(74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約32,299,000港元，與鷹潭供水有關。鷹潭供水已於本年度完成出售(見附註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b>23,831</b>	22,521

本公司所有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65%	污水處理服務	國內企業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合共賬面值	<b>23,831</b>	22,521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合共金額		
年內溢利／(虧損)	<b>640</b>	(2,15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638)</b>	1,56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2</b>	(594)

## 24.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待售物業	–	106,245
發展中物業	<b>214,592</b>	732,054
原材料	<b>64,137</b>	62,519
	<b>278,729</b>	900,8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存貨之賬面值	<b>59,180</b>	384,669

##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建造合約項下履約所產生	<b>42,908</b>	62,65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包括建造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之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先繳按金。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之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履約前先繳款項	186,340	299,088
物業發展		
遠期銷售按金及已收分期款項	186,830	1,128,026
	<b>373,170</b>	<b>1,427,114</b>

於年內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約為 129,054,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78,568,000 港元)。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 建造合約

本集團在建造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 銷售物業

本集團通常於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按金。此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物業完工且合法地轉讓予客戶為止。代價餘額通常於法定轉讓完成時支付。

#### — 供水服務

本集團通常就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該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被利用為止。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678,978</b>	565,601
減：虧損撥備	<b>(7,353)</b>	(5,041)
	<b>671,625</b>	560,560
其他應收款項	<b>127,558</b>	225,102
減：虧損撥備	<b>(17,159)</b>	(12,607)
	<b>110,399</b>	212,495
應收貸款(附註a)	<b>252,900</b>	221,717
減：虧損撥備	<b>(120,060)</b>	(77,373)
	<b>132,840</b>	144,344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b>154,206</b>	586,275
	<b>1,069,070</b>	1,503,674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b>1,050,110</b>	1,444,674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b>18,960</b>	59,000
	<b>1,069,070</b>	1,503,674

(a) 除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1,200,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十七名(二零二零年：十四名)非關聯方之貸款132,8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4,34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24%(二零二零年：4%至24%)計息。

(b)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預付款項約22,6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42,000港元)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因此，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對該預付款項結餘作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二零二零年：零日至180日)。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b>134,601</b>	184,191
91至180日	<b>53,367</b>	45,367
181至365日	<b>82,161</b>	79,448
1年以上	<b>401,496</b>	251,554
	<b>671,625</b>	560,560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o)(i))。



##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二零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147	13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1,211	437,125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	(4,60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358	432,654

該等透支須於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金融機構有權結束賬戶及／或出售代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結算欠付金融機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附註20）。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總金額約為3,4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05,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收/(應付) 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千港元	應收/(應付) 合營企業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4,282	739,558	272,343	17,433	-	1,153,616
<b>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b>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73,220	11,990	-	-	-	85,210
租賃負債增加	-	-	114,474	-	-	114,474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57,709)	(49,600)	-	-	-	(107,309)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123,832	-	-	-	123,832
第三方償還貸款	-	(53,487)	-	-	-	(53,48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	(17,113)	-	(17,113)
已付租金之資本成份	-	-	(123,570)	-	-	(123,570)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	-	(20,625)	-	-	(20,62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	-	-	7,647	7,647
已付利息	(3,481)	(27,132)	-	-	-	(30,613)
<b>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b>	<b>12,030</b>	<b>5,603</b>	<b>(29,721)</b>	<b>(17,113)</b>	<b>7,647</b>	<b>(21,554)</b>
<b>匯兌調整</b>	<b>12,018</b>	<b>4,133</b>	<b>(11,061)</b>	<b>-</b>	<b>-</b>	<b>5,090</b>
<b>其他變動：</b>						
租賃負債增加	-	-	15,765	-	-	15,765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20,625	-	-	20,625
利息開支	3,481	72,692	-	-	-	76,173
抵銷貸款	-	(93,008)	-	-	-	(93,008)
<b>其他變動總額</b>	<b>3,481</b>	<b>(20,316)</b>	<b>36,390</b>	<b>-</b>	<b>-</b>	<b>19,555</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11	728,978	267,951	320	7,647	1,156,707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收/(應付) 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千港元	應收/(應付) 合營企業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1,811	728,978	267,951	320	7,647	1,156,70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79,842	-	-	-	-	79,842
租賃負債增加	-	-	153,170	-	-	153,170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56,743)	(265,616)	-	-	-	(322,359)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240,018	-	-	-	240,018
第三方償還貸款	-	(205,265)	-	-	-	(205,26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	-	-	-
已付租金之資本成份	-	-	(142,758)	-	-	(142,758)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	-	(21,107)	-	-	(21,10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	-	-	(5,863)	(5,863)
已付利息	(3,958)	(50,171)	-	-	-	(54,12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9,141	(281,034)	(10,695)	-	(5,863)	(278,451)
匯兌調整	4,809	(5,131)	7,810	9	97	7,59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2,388	-	-	2,388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21,107	-	-	21,107
利息開支	3,958	59,580	-	-	-	63,538
抵銷貸款	-	(25,027)	-	-	-	(25,027)
出售附屬公司	-	(95,789)	-	-	(1,881)	(97,670)
其他變動總額	3,958	(61,236)	23,495	-	(1,881)	(35,6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19	381,577	288,561	329	-	850,1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屹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中水(南京)同意按代價8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860,000元)出售其於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3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總代價的38%。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應由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受到影響並延誤，導致出售事項的完成延遲。預期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內完成並交付。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資產	51,395	32,700
持作銷售之負債	(11)	(5,644)
	<b>51,384</b>	27,056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865	254,877
預收物業銷售額	—	1,285
應付承建款項	193,104	129,034
應付利息	3,329	45,094
應計開支	29,711	46,370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1,304	2,943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4,008	7,205
其他應付款項	170,409	151,721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7)	1,343	—
	<b>577,073</b>	638,529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354	32,911
31至90日	50,298	96,526
91至180日	21,170	20,585
181至365日	16,888	70,363
1年以上	56,155	34,492
	<b>173,865</b>	254,877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 3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3,833	53,9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261	46,55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7,903	39,852
超過五年	2,722	11,407
	<b>179,719</b>	151,811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b>(73,833)</b>	(53,998)
	<b>105,886</b>	97,813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b>105,886</b>	97,813
	<b>177,359</b>	148,246
有抵押	<b>177,359</b>	148,246
無抵押	<b>2,360</b>	3,565
	<b>179,719</b>	151,8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5,517	20,158
浮息貸款	164,202	131,653
	<b>179,719</b>	<b>151,811</b>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104,3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352,000元)(二零二零年：133,86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665,000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185,7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9,588,000港元)及約64,0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17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600,000元(相等於6,849,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9%至5.9%計息。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05,000元(相等於2,33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9.19%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24,000元(相等於2,109,000港元)由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7.92%計息。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627,000元(相等於1,99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12.6%計息。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3,180,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4.9%計息。
- (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1,008,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4.13%計息。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37,916,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1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223,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可收取濟寧海源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65%計息。

## 30.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ix)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166,000元(相等於5,096,000港元)由可收取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該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9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x)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1,882,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5%計息，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x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700,000元(相等於24,095,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34,96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擔保。該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2.7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x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300,000元(相等於5,259,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康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三亞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利賽的公司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3,98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該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0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x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1,101,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濟寧海晟的公司擔保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7%計息。
- (x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220,000元(相等於3,826,000港元)由可收取濟寧海源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65%計息，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x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17,1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21,388,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深圳)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18,0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825,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6.37%(二零二零年：6.37%)計息。
- (x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明華信與銀行訂立協議，延長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約11,88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三年，並由可收取高明華信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該借貸按年利率7.13%計息，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xv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2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45,000元(相等於1,955,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7.5%(二零二零年：7.5%)計息。
- (xvi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5,5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00,000元(相等於7,486,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6,8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6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4.75%(二零二零年：4.75%)計息。
- (xi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1,985,000元(相等於51,3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53,469,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60,925,000港元及29,0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315,000港元及28,85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一家全面附屬公司於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7.84%(二零二零年：7.84%)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其他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附註i)	2,391	97,041
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附註ii)	44,770	272,04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46a)	240,000	—
固定票息債券(附註iii)	94,416	359,890
	<b>381,577</b>	728,978
分析為：		
有抵押	270,333	5,941
無抵押	111,244	723,037
	<b>381,577</b>	728,9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償還貸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逾期	14,438	98,731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51,295	241,4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74,96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844	22,941
五年以上	—	90,922
	<b>381,577</b>	728,978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b>(365,733)</b>	(340,151)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b>15,844</b>	388,82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1,1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10,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0,694,000港元)及1,2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137,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2%(二零二零年：5%至5.2%)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二零二零年：年利率0.3%)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零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二零年：8,317,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額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二零二零年：一至五年內)償還。



## 31. 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ii) (a) 來自無關連個別人士的貸款約7,9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49,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月利率介乎2%至2.5% (二零二零年：2%)計息，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與揚州上善建設有限公司就濟寧市的建設項目訂立約33,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800,000元)的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該貸款將於該建設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 (iii) (a)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債券發行。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I已悉數結算(二零二零年：87,650,000港元)。

- (b)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而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有關方簽訂數份延期協議後，配售的屆滿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II之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8,100,000港元。

- (c)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債券III。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III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 (d)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7.5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IV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iii) (續)

(e)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100,000港元之債券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5%，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V之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f)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息為5%的A系列債券及年息為5.5%的B系列債券，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債券VI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VI已悉數結算(二零二零年：2,070,000港元)。

(g) 其他債券

除上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000,000港元)之其他債券，按介乎5%至6%的固定票息率計息，年期介乎1至3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7,900,000港元的未償還其他債券已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二零年：50,060,000港元)。

## 3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117,501	108,961
1年後但2年內	140,007	121,610
2年後但5年內	30,740	29,468
5年後	313	7,912
	<b>171,060</b>	158,990
	<b>288,561</b>	267,951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融資安排，而該等安排乃以售後租回交易之形式進行，其中本集團有購回選擇權。由於購回價定為人民幣100元，而該金額與相關資產於租期完結時之預期公平值比較屬微不足道，且本集團肯定會行使贖回選擇權，並考慮到租賃付款金額將以銷售價格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貸。

融資租賃約259,14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1,872,000元)(二零二零年：253,2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3,152,000元))由可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之合約權利作抵押。

## 3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98,270	954,318	(8,953)	(956,515)	787,120
於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09,060)	(109,0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3,826)	-	(3,8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826)	(109,060)	(112,886)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處理的股本工具時 轉撥公平值儲備	-	-	8,888	(8,88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3,891)	(1,074,463)	674,23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798,270</b>	<b>954,318</b>	<b>(3,891)</b>	<b>(1,074,463)</b>	<b>674,234</b>
於二零二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61,748)	(61,74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702	-	7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02	(61,748)	(61,0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8,270</b>	<b>954,318</b>	<b>(3,189)</b>	<b>(1,136,211)</b>	<b>613,188</b>

3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i)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540	798,270	1,596,540	798,270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派付或本公司任何分派。當清盤時，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概無權獲分派任何退回的股本。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a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附註3(ii))。

#### (v)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3(n))。

## 35. 政府補助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28,092</b>	28,243
增加	<b>20,939</b>	3,920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b>(11,616)</b>	(5,784)
匯兌調整	<b>967</b>	1,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b>38,382</b>	28,092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建設水管網絡的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11,6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8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獨家權利	投資物業 重估	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政府補助款	合計
	的預扣稅	服務特許安排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214	10,057	45,602	6,686	7,322	(300)	82,581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245)	(6,132)	683	-	-	(5,694)	
匯兌調整	-	(338)	1,145	258	670	-	1,7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13,214</b>	<b>9,474</b>	<b>40,615</b>	<b>7,627</b>	<b>7,992</b>	<b>(300)</b>	<b>78,622</b>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516)	(2,866)	9	-	-	(3,373)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571	-	-	-	571	
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	-	-	-	-	575	-	575	
出售附屬公司	-	530	-	(7,377)	(8,060)	-	(14,907)	
匯兌調整	-	62	296	71	76	-	5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214</b>	<b>9,550</b>	<b>38,616</b>	<b>330</b>	<b>583</b>	<b>(300)</b>	<b>61,99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9)	(8,730)
遞延稅項負債	62,732	87,352
	<b>61,993</b>	<b>78,622</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56,8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58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約356,8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584,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96,1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132,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稅率將為5%至10%。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504,0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8,878,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錢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黃石市航為」)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相等於約1,737,000港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394,000港元)及或然應付代價人民幣1,098,000元(相當於1,343,000港元)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於黃石市航為智慧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黃石市航為的100%股本權益。黃石市航為主要在中國湖北省黃石市從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業務，經營期為6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394
應付或然代價	1,343
	<b>1,737</b>

商譽是因黃石市航為在中國黃石市沼氣發電項目的領導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黃石市航為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虧損約615,000港元。黃石市航為並無產生收益。



**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286
遞延稅項負債	(571)
按公平值列賬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9)	22
總代價	1,73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737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394)
應付或然代價	(1,343)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三川」)與鷹潭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4,012,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20%股權。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鷹潭供水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而鷹潭供水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鷹潭市供水與江西三川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31%註冊資本。鷹潭供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鷹潭供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股權轉讓登記辦妥時完成，而鷹潭供水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鷹潭供水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117,302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按金	26,710
已收總代價	144,012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資產	1,519,829
非流動資產	578,513
流動負債	(1,297,230)
非流動負債	(110,357)
已出售資產淨值	690,755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b>	
已收代價	144,012
已出售資產淨值	(690,755)
非控股權益	338,470
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229,380
出售時儲備解除	23,933
出售收益	45,040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117,302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117,30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3	7,566
— 收購使用權資產	—	21,898
	<b>8,393</b>	<b>29,464</b>

### 40.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04,000港元)(見附註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物業將持續取得每年7.39%(二零二零年：每年8.28%)的租金收益率。有關物業已於十二年(二零二零年：十七年)內獲租戶承諾租用。租賃當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就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4	7,8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0	19,302
五年以上	—	12,617
	<b>524</b>	<b>39,728</b>

###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續)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二零一一年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已告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一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為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被許可人(包括任何被分許可人)或經銷商、業主或租客(包括任何分租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續)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開放期由授出函件之日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後，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24,4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62,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071	3,3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60	59,000
		<b>23,033</b>	62,372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59	12,064
其他應收款項		23,698	7,6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28	22,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0,673	1,163,90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16	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0	2,619
		<b>703,604</b>	1,209,22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047	13,044
其他貸款		86,558	288,932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	4,606
		<b>97,605</b>	306,582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5,999</b>	902,6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9,032</b>	965,015
<b>資本及儲備</b>	34		
股本		798,270	798,270
儲備		(185,082)	(124,036)
<b>總權益</b>		<b>613,188</b>	674,234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15,844	290,781
		<b>629,032</b>	965,0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朱勇軍先生  
董事

朱燕燕女士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 12 名(二零二零年：11 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烽(附註(iii))	-	112	-	2	114
林岳輝(附註(iv))	-	342	-	9	351
朱燕燕	-	972	-	18	990
鄧曉庭	-	921	-	18	939
鍾偉光(附註(vii))	-	581	-	10	591
何志豪(附註(vi))	-	180	-	-	180
朱勇軍(附註(i))	-	830	-	16	846
胡斯云(附註(ii))	-	167	-	-	167
	-	4,105	-	73	4,17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朝田(附註(v))	19	-	-	-	19
黃兆強	180	-	-	-	180
丘娜	180	-	-	-	180
林長盛	180	-	-	-	180
	559	-	-	-	559
	559	4,105	-	73	4,737

附註：

- (i)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 (ii) 胡斯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劉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郭朝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 鍾偉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烽(附註(iii))	-	1,116	113	18	1,247
林岳輝(附註(iv))	-	1,236	138	18	1,392
朱燕燕	-	1,080	113	18	1,211
鄧曉庭	-	1,080	113	18	1,211
鍾偉光(附註(vii))	-	1,080	113	18	1,211
何志豪(附註(vi))	-	360	20	14	394
朱勇軍(附註(i))	-	360	13	18	391
	-	6,312	623	122	7,0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朝田(附註(v))	180	15	-	-	195
黃兆強	180	15	-	-	195
丘娜	180	15	-	-	195
林長盛	180	6	-	-	186
	720	51	-	-	771
	720	6,363	623	122	7,828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之誘因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訴訟及仲裁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 45. 訴訟及仲裁(續)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及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訴訟及仲裁(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應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 45. 訴訟及仲裁(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已在附註31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名關連人士應向本集團償還的貸款(附註(i))	240,000	—

### (b)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i))	貸款融資之利息開支	13,660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ii))	公司服務之諮詢費	200	—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44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576	8,813
退休後福利	471	132
	11,047	8,9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前，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與貸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分別按年利率15%借入80,000,000港元(「貸款A」)及30,000,000港元(「貸款B」)，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A乃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貸款B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報告期末後，貸款B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悉數結清及貸款A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與貸款人就130,000,000港元(「貸款C」)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C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報告期末，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就貸款C的本金部分償還30,000,000港元及貸款C的本金餘額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顧問費約為20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者外，其他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豁免關連交易。

## 4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全國已採取及將繼續實行一連串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現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及新準則，而該等修正及新準則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正及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概念框架之參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 5 號作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 2 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預期造成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正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